臺大文史哲學報　第六十二期
2005 年 5 月　　頁 277～320
臺　灣　大　學　文　學　院

過新生活、做新女性：訓政時期國民政府對時代女性形象的塑造

許慧琦 *

摘　要

在許多近代要求獨立建國的國家中，女性，其角色扮演、性別特質及其身體，常被賦予各式各樣的象徵意涵，以服務民族主義或國族建構的理念。此種發展趨勢在中國亦然 。在中國，當國家權力因國內 、外諸多因素牽制而不張時，擔任改造與教育女性之責者，主要是男性知識份子；時至 1928 年，國家機器在國民黨黨政合一的局面下開始較有力地運作之後 ，動員婦女、塑造時代女性形象、並將之納入建構現代國家的工程中，便成爲國民黨政府有意掌控的資源與進行的策略之一。

本文所要討論的，是 1930 年代前半期由國民政府主導的一連串塑造時代女性形象的努力與嘗試。筆者試圖探究以下問題：即在當時國民政府的認知下，女人究竟應做什麼樣的新女性？怎麼做？此一形象塑造的過程及其發展，對近代中國的國家塑造與中國女性本身，分別產生了哪些影響？本文首先將從大環境的發展趨勢，初步勾勒 1930 年代初期國民黨政府與婦女之間的互動，進而先後從建構與解構形象兩個面向出發 ，分析國府意圖樹立的時代女性形象之特色及其本質。最後則檢視並評估在面對國家塑造與國族發展的局面時 ，政黨、政府與婦女彼此間可能發展出的關係。

關鍵詞：國民政府、新生活運動、新女性、形象塑造

本文 93.4.20 收稿；93.10.20 通過刊登。

*私立東海大學歷史系助理教授。

Living New Life, Being New Woman: The Image-making of Modern Ideal Woman by KMT Government in the Nanjing Decade

Hsu, Hui-chi *

Abstract

Among the countries searching for political independence in modern times, women, their bodies, characters and roles they played, were often bestowed with symbolic implications serving for the goal of nation-building or state-making. In modern China, for example, when the state power was hindered by either national or international factors, male intellectuals claimed as theirs the responsibility of educating women; by 1928, when KMT ostensibly united China and combined the power of the party with the government, it became one of its policies to mobilize women and mold a new woman image for the new stage, in which KMT determined to lead and educate Chinese people and build a modern nation.

The subject of this article, therefore, focuses on the attempts and endeavors by KMT government in making a new image for contemporary women. By examining both the related international and national environments and delineating the image-making process both via constructive and deconstructive ways, this paper aims to explore the ideal type of new woman and the way of realizing it as presumed by KMT government, and to analyze the effects of this image-making process on Chinese state-making as well as on Chinese women. Finally, this paper will reflect upon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KMT, the government and women under the condition of state-making.

Keywords: Nationalist Government, New Life Movement, New Woman, Image-making

---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Tunghai University.

過新生活、做新女性：訓政時期國民政府對時代女性形象的塑造 *

許慧琦

緒論

近代中國走向現代化的過程，並不是一個閉關自守的表現，而是在相當程度上，因應外力的衝擊或啓發，而逐漸改變自身的文化與政治認同，以求融入世界體系中。時局的特殊性導致近代中國所形成與發揚的民族主義精神，重視的是以霸道所造成的國家，勝過關懷以王道造成的民族，或謂文化。[1]這樣的發展特色，賦予「國家」——其可以是知識份子想像與論述的對象，也可以是政府或政黨自認爲所代表的主體——不斷匯聚與動員各種資源的權力，以進行塑造現代中國的工程。有關女性問題的討論、女權的界定與宣揚、女子言行的教育與規範…等議題，正是在這個國人力圖富國強種、振興國族的前提下，被論述並備受關注。[2]爲使女性有具體可效法的思想與行爲典範，清末以降開始出現各種新女性形象。這些形象的塑造者，多半是掌握文字詮釋權並具有改革意識的男性知識份子。外來文化與訊息持續進入中國，使清末改革派人士嚮往西方進步的發展及其婦女的優越表現，促成某些人取法西方以成就新女性形象的心態及行徑。[3]但這並非近代國人塑造新女性形象或論述理想女性的唯一取

---

* 本文初稿宣讀於2002年12月13日於中研院近史所舉辦的「中國近代國家的塑造」國際學術討論會。承蒙評論人游鑑明教授與在場學者的指點、學友陳世榮的意見，以及兩位匿名評審所給予的寶貴修改建議，作者衷心感謝。文責全由作者自負。

1 見金耀基，《民族主義與文化主義——中國現代知識分子的一個衝突》，《文化中國》第1卷第3期，1994年12月號，頁16-23。

2 Prasenjit Duara, "The Regime of Authenticity: Timelessness, Gender, and National History in Modern China," *History and Theory: Studies in the Philosophy of History*, Vol. 37, No. 3, 1998, p. 288-308.

3 美國華裔學者胡纓 (Hu Ying)的《譯話：構思中國新女性，1898-1918》(*Tales of*

經源頭。換言之，在近代不同的歷史階段裡，中國女性的性別特質是新或舊，合時宜與否，並不全仰賴西方思潮做爲主要的判準原則。有關近代中國新女性或時代女性的階段性論述及其轉變，不能只側重女性問題的重心變遷來分析，還必須從國家塑造及其相關論述的面向來探究。

近代中國的國族建構與國家塑造，究其實，是一個兼具現代性意涵、又時而迴向傳統以追求並宣示自身定位的混合體。[4]在想像進而建立現代國家的過程中，改造國民性成爲許多知識份子的主要關懷。梁啓超的《新民說》，開啓了近代中國改造國民性的道德革命，成爲日後新文化運動重建現代國民道德的先聲；同時，新民論述把國人——亦即新民——的身體建構視爲解決國難的根本之道，從而使國家生存成爲身體發展的首要前提。[5]民國以降，此一要求改造國民性的思潮未見稍歇。[6]有關如何塑造適合並有利於國家發展的女性形象之課題，也在重視國民改造與規範身體生成的思潮中，被搬上檯面，並受到知識界的重視。[7]甚且，對男性知識份子而言，不論是爲自身或國家利益著想，新女性形象的塑造與新女性論述，都是他們可以充份發揮的重要論域。[8]中國

Translation: Composing the New Woman in China, 1898-1918)，以茶花女(the Lady of the Camellias)、蘇菲亞(Sophia Perovskaia)與羅蘭夫人(Madame Roland)為例，探討清末民初的中國社會如何透過字義 (literal)與象徵(figurative)兩種層次的翻譯過程，來塑造並傳播某些西方女性形象，以助己想像並發展出異於傳統的性別認同意識。見 Hu Ying, *Tales of Translation: Composing the New Woman in China, 1898-1918*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另見〈導言〉，《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上冊，頁 XLIV；吳雁南、馮祖貽、蘇中立、郭漢民編，《中國近代社會思朝：1840-1949》第 2 卷(湖南：湖南教育出版社，1998)，頁 651。

4 相關論述，參見沈松僑，〈我以我血薦軒轅——黃帝神話與晚清的國族建構〉，《臺灣社會研究》第 28 期，1997 年 12 月，頁 1-77。

5 關於近代中國的身體形成之相關討論，參見黃金麟，《歷史、身體、國家——近代中國的身體形成(1895-1937)》(台北：聯經，2001)。基本上，黃書中指出，「身體生成」指涉的意義並不是生物性的誕生或創造，而主要強調一種在身體既存的情況下所進行的政治、經濟、社會、軍事、或文化的模造」。關於新民說當中所闡述的身體建構概念及影響，參見黃書，頁 69-80。

6 如論者勞勉曾於 1915 年撰文表示：「一國強弱之因果關係，不能不求之國民性中，可知國民性之統一，為國家存立之要件。」見勞勉，〈論國家與國民性之關係〉，《甲寅》第 1 卷第 6 號，1915 年 6 月 10 日，頁 13。

7 清末到民國時期從強國保種、兩性平權或健康美等觀點闡釋女子體育的論述，可為一例。參見游鑑明，〈近代中國女子體育觀初探〉，《新史學》第 7 卷第 4 期，1996 年 12 月，頁 119-156。

8 Louise Edwards, “Policing the Modern Woman in Republican China,” in *Modern China*, Vol. 26, No. 2, April 2000, pp. 115-147.

女性經過清末至民初一連串改革、革命、新文化潮流的衝擊與推動，有機會逐漸突破以往家族制度及與之相應的身份與名份關係的箝制，追求自我的實踐。不過，舉凡女性的教育走向、道德觀念、言行舉止、外表裝扮、就業選擇、家庭職責、生涯規劃、與社會責任，仍深受外界諸多力量的干預與影響。在對日抗戰前的民國時期裡，國家的力量最能有所展現者，應屬 1928 到 1937 年間由國民黨領導的訓政階段。此時國民黨名義上統一全國，展開多方面的建設與革新，並從法律、行政與教育各方面，涉入屬於人民的私領域範疇，藉由重整家庭中的關係與權力分配，來釋放個人的能力與自主性以貢獻給國家社會。[9]國民政府對上述女性的種種生活面向也表現高度的關注，並企圖予以規範與指導。其用意便在於打造理想的女國民，使女性扮演最合宜的角色，發揮最適切的能力，來增進國家的福祉。

截至目前為止，學界對國民黨的兩性觀與婦女政策之研究，已累積了一定的成果。關於綜論國民黨在北伐時期的婦女政策或性別政治，有游鑑明的〈中國國民黨改組後的婦女運動〉(1990)、克里斯蒂娜・吉爾馬丁(Christina Kelley Gilmartin)的〈國民革命時期 (1924-1927 年)的性別、政治文化和婦女動員〉(1994)、以及柯惠鈴的博士論文〈性別與政治：近代中國革命運動中的婦女〉(2004)。這些研究對於 1920 年代中期國、共兩黨合作的階段裡，如何動員與組織婦女進行社會參與及革命活動，做了相當深入的分析，提供本文以豐富的歷史脈絡與進行階段性比較的基礎。至於國民黨在訓政時期各種影響女性生活的措施，則可見諸 Elisabeth Croll、李木蘭(Louise Edwards)、Kathryn Bernhardt、與格洛色 (Susan Glosser)等女性學者的相關研究。基本上，Croll、李木蘭與 Glosser 都強調並分析國民黨如何透過宣揚(小)家庭及其中的美德與價值觀，來界定其理想時代女性的特質。但是，她們都有各自偏重的論述焦點：Croll 從訓政階段的國民黨不復北伐時代的激進、並亟欲與中共的社會主義撇清這個角度出發，申論國民政府如何以黨與國家的利益為座標，來重新詮釋並發動由上而下的改革與解放，並與認同其意識型態的知識份子合力打造符合其判定的國家利益之時代女性。[10]李木蘭主要關懷的是改革派知識份子 (reformist intellectuals)如何透過攫取婦女問題的論述主導權，來對抗商業消費文化對女性

9 Susan Glosser, *Chinese Visions of Family and State, 1915-1953*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3), pp. 81-133.

10 Elisabeth Croll, "'The Feminine Mystique': Guomindang China", in *Feminism and Socialism in China*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1978), pp. 155-184.

日漸強大的影響力，增加其與中央政權之間的協商籌碼，以抒解他們在國族建構與現代化過程中被邊緣化的焦慮。[11]格洛色則以「國家-家庭-個人」關係的這條主線，來檢視訓政國民政府對「五四」以來蓬勃發展的家庭改革 (family reform)論述，所進行的民族主義式的挪用與改造，同時——尤其是——透過立法途徑，樹立國家的威權與公信力，並重塑國家與個人、以及女權與國權之間的互動模式。[12]本文將延續上述觀點並將之擴充衍伸，進而較全面地從國際到國內的發展情勢，剖析國民黨政府在此階段所進行的一連串塑造時代女性形象的努力與嘗試。

本文試圖探究以下問題：在當時國民政府的認知下，女人究竟應做什麼樣的新女性，或謂時代女性？怎麼做？此一形象塑造的過程及其發展，對近代中國的國家塑造與中國女性本身，分別產生了哪些影響？本文首先將從大環境的發展趨勢，初步勾勒當時國民黨政府所制訂與婦女有關的措施，進而先後從建構與解構形象兩個面向出發，分析國府意圖樹立的時代女性形象之特色及其本質，並扼要說明社會各界對政府舉措的回應。最後，則檢視並評估在面對國家塑造與國族發展的局面時，政黨、政府與婦女彼此間可能發展出的關係。

一、訓政時期國民政府的相關婦女措施：從國際與國內情勢談起

北伐結束後，民國史進入了新階段。由蔣介石領導成立的國民政府，名義上統一全國。1928 年 10 月 3 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布「訓政綱領」，訓政階段自此開始。[13]此時的國民黨，在政府單位、地方組織、報章輿論、教育機關等各方面所掌握的資源，都遠勝於北伐期間。為了展開國家建設、鞏固政權與強化國家實力，國民政府需要有能力與活力的國民，其樂意在黨的指導下參與社會與政治活動，以促進公共事業的進行。與之相應地，國民政府也希望能規劃出理想的女性國民特質，並將之打造為時代女性的理型，以配合國家與政黨的發展方向。

11 Louise Edwards, “Policing the Modern Woman in Republican China,” in *Modern China*, Vol. 26, No. 2, April 2000, pp. 115-147.

12 Susan Glosser, *Chinese Visions of Family and State, 1915-1953*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3), pp. 81-133.

13 見中國文化建設協會編，《什年來的中國》2 冊(上海：商務印書館，1939，3 版)。

柯惠鈴在她的博士論文中，對於清末到 1920 年代的性別與政治議題互爲糾纏、彼此較勁與交相援用的過程，做了相當細緻的梳理。基本上，柯文所處理的時段，若以國民黨追求統一建國的進程來審視的話，屬於國族建構(nation-building)時期；本文所擬處理的訓政階段，在某種程度上，可將之相對地視爲國家塑造(state-making)階段。[14]國民黨在動員群眾並聯合中共展開北伐、與名義上統一全國並進行各項建設這兩個不同的階段，對國家、社會、個人之間關係的界定，以及對其認定的理想女性特質的塑造上，有其延續性，也有不一致處；這樣的特色與階段性差異，在法律這個層面，尤其鮮明。國民黨訂定國家法律，不僅能夠落實政黨的黨綱、將該黨意識型態滲入法律條文中，更能配合司法的執行，樹立國家的威權與公信力，可謂國家與政黨力量最明確與具體的權力展現。而這種國家公權力的體現，在新民法的制訂上，展露無遺。民法與人民各方面的生活及權利息息相關；民法的內容，因而最能反映立法者如何定位國家與個人的關係，以及國家涉入個人私領域的程度。Kathryn Bernhardt 的研究指出，國民政府從 1929 到 1931 年陸續頒佈的新《民法》，除了參照歐美先進國家的法律精髓之外，也有沿襲傳統民律與兼顧社會習俗的多方考量；其既蘊含新時代新思潮的進步氣息，也有因諸多顧慮而暴露出的妥協保守性。[15]我們可從攸關女性權益的結婚、離婚、繼承等層面的法律條文中，發現這樣的雙重性。

國民黨自從 1924 年 1 月召開的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上，揭示了對內政策第十二條：「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並於 1926 年 1 月第二全國代表大會通過的「婦女運動決議案」第九項中，宣示將制定男女平等的法律、規定女子有財產承繼權、根據結婚離婚絕對自由的原則制定婚姻等原則以來，直到訓政階段開始，才真正擁有將上述原則落實於實際法條的權力。[16]而國民黨沒有錯失這個得以表現其實踐男女平等精

14 國族建構(nation-building)在此主要是指基於民族認同所進行的民族國家建構，包括國家的建立，或國家認同、集體意識建構的過程。國家塑造(state-making)則指涉國家政權建設，也就是包含國家或政權的成立，以及成立後國家內部政權合法性、合理性、穩定性、控制性等各方面的建設。要說明的是，這樣的概念區分是相對性的，並非嚴格地在國族建構與國家塑造的各方面做出截然的劃分。

15 Kathryn Bernhardt, “Women and the Law: Divorce in the Republican Period,” Cathryn Bernhardt & Philip C. C. Huang eds., *Civil Law in Qing and Republica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187-214.

16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委員會編，《中國國民黨歷次會議宣言及重要決議案彙編》第一冊(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委員會，1941)，頁 14, 102-

神、藉以贏得女權界認同的重要良機 。新《民法》法典以男女平等 、一夫一妻、婚姻自由的名義 ，規定了結 婚、離婚、監護、扶養、財產權、繼承權等問題。[17]從新《民法》的親屬編內容，可清楚發現國家透過法律規範的途徑 ，壓抑並奪取了在傳統中國社會中屬於家族與家庭之長的權力 。乍見之下，個人的自由似乎伴隨著國家公權力的擴張而提高 。[18]然而，若綜觀國民政府在訓政時期各種有關人民的行動、集會、言論自由之命令、辦法或規則，將不難察覺此階段的國民黨對國家利益與權力的重視 ，實勝過對個人自由與權利的維護；其制定婦女政策的心態亦然 。[19]以下便從國際發展趨勢與國內環境的演變 ，來分析影響國民政府制定婦女政策動向的因素。

就國際間的趨勢而言，可在 1930 年代前後發現逐漸普及與盛行於歐美的復興母性風潮。雖然第一次世界大戰造就了歐美女權運動的高峰 ，使美、英等國陸續賦予婦女參政權，戰後也出現從外表裝束到思想觀點都不同於前輩的摩登新女性——例如美國「飛波兒」(the flapper)之類的新世代；然而，當時的另一種趨勢，卻是愈來愈多已婚婦女認同社會科學家所提出的 「生理決定論 」，以養家育兒爲榮，並樂於運用各種生活科技產品來治家 。[20]自經濟失調、失業問題日益嚴重的 1920 年代末期以來，歐美各國政府爲了穩定社會，以利國家發展，紛紛大力宣揚家庭主婦的形象。[21]且歐洲國家因戰爭之故 ，嚴重損失人力與男丁，使各國陸續制定鼓勵婦女生育與獎勵婚姻的立法 。各國動機雖不完全相同，卻漸匯聚成一股要求婦女做賢妻良母的潮流 。[22]這種復興母性的風

104。另外，在「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六條明列「中華民國人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見參見國民會議制定，國民政府公佈，《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1941，頁 5。

17 民法法典第四編的親屬編，共分 7 章，171 條，在 1930 年 12 月 26 日由國民政府公布，1931 年 5 月 5 日施行。至於「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十一條，則在 1929 年 8 月 19 日由國民政府公佈施行。另見民法第五編的繼承編。《中華民國法規彙編》第十一編「司法」(上海：中華書局，1934)，頁 232-260, 266-267。

18 Susan Glosser, *Chinese Visions of Family and State, 1915-1953*, pp. 81-133.

19 Susan Glosser, *Chinese Visions of Family and State, 1915-1953*, pp. 81-133.

20 Nancy F. Cott, *The Grounding of Modern Feminism*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7).

21 Anne-Marie Sohn, “Between the Wars in France and England,” in Françoise Thébaud ed., *A History of Women in the West. V. Toward a Cultural Identity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92-119.

22 鼓勵婦女生育的國家，包括法國、德國、義大利、西班牙、捷克、奧國、瑞典、愛爾蘭自由邦與挪威等國；其動機雖然不盡相同，卻都希望增加國家生育率。見孫昌樹，〈德國獎勵結婚的原因〉，《女子月刊》第 2 卷第 4 期，1935 年 5 月 15 日，頁

潮，在實行法西斯獨裁統治的國家裡，尤其明顯。包括義大利與德國，都對婦女採取諸多管束與指導措施。[23]雖然義大利與德國各有不同的內政與外交問題，因而與之相關的婦女政策，也略有出入[24]；但其關鍵的相同處在於，兩國領袖都抱持性別分工與賢妻良母的觀念，主張婦女應回到家庭去。[25]犧牲與服務的信條，幾乎駕馭了婦女的全部生活。她們的自我、人格與職業選擇權，在法西斯政權純粹以男性爲自我認知 (self-perception)的主觀意識主宰下，沒有發展空間可言。[26]至於德國的納粹政府，旨在使婦女成爲有「徹底女人味的女人」(thoroughly womanly women)。[27]德國政府不只用盡各種措施，誘導婦女自動回家，更制定阻止婦女就業的規定。[28]在這樣的政策限制下，不少德國婦女只得領取結婚津貼，將職業讓位給男子並返回家庭。[29]簡言之，在法西斯政權統治下，除了那些因經濟需求不得不投入工作的職業婦女外，絕大多數婦女被期許的理想典型，是能作育優良後代並完善治家的賢妻良母，是能爲國家做貢獻與犧牲的偉大女性。[30]

第一次世界大戰所展現的軍事暴力，顯然並未解決各國的爭端。戰間期繼續衍生出的種種問題，使國際間的情勢更爲詭譎難料。尤其自 1920 年代末葉以後，全球陷入了嚴重的經濟困境，此使包括中國在

2324-2325。

23 見 Victoria de Grazia, “How Mussolini Ruled Italian Women,” in Françoise Thébaud ed., *A History of Women in the West*, pp. 120-125.

24 學者即曾指出，義大利與德國在有關婦女政策上，至少有一大差異，即前者沒有後者所具有的種族主義(racism)傾向。德國在 1930 與 1940 年代，消滅了境內絕大多數的猶太籍婦女，並對各種少數民族婦女實施禁止生育主義 (antinatalism)的嚴厲措施，這是婦女史以往較少注意到的。見 Gisela Bock, “Nazi Gender Policies and Women's History,” in Françoise Thébaud ed., *A History of Women in the West.* V., pp. 149-158.

25 Hilary Newitt 原著，董瓊南譯，《大時代的婦女》(漢口：黎明書局，1938)，頁 50。

26 Gisela Bock, “Nazi Gender Policies and Women's History”, pp. 149-150.

27 Clifford Kirkpatrick, *Woman in Nazi Germany* (London: Jarrolds Publishers Ltd., 1939), pp. 92-115.

28 如 35 歲以下的婦女，其丈夫或父親若有某種最低限度的薪給，可供她維持生活，她便被禁止從事任何職業。見孫昌樹，〈德國獎勵結婚的原因〉，《女子月刊》第 2 卷第 4 期，1935 年 5 月 15 日，頁 2327。

29 梁成，〈歐洲獨裁統治下的婦女〉，《女青年》月刊，第 14 卷第 5 期，1935 年 4 月，頁 7。

30 Leila J. Rupp, *Mobilizing Women For War: German and American Propaganda, 1939-1945*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8), pp. 11-50.

內的許多國家當權者，必須面對如何恢復或強化國力的巨大挑戰。就性別問題而言，多數統治者認爲當世界情勢不斷惡化之際，兩性應該謹守傳統以來的性別分工原則，努力在各自崗位謀國家與自身的福祉。所以美國出現了限制已婚婦女就業的情形，英國也發生排斥女教員的運動。[31]法西斯政權行使統制措施以振興國家生產力、消弭失業的訊息，不斷傳入中國社會，甚至受到某些黨政領袖的認同。[32]這股瀰漫於西方社會的復興母性、強化國力的風潮，對國民政府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與示範效應。不過，國民政府如何乘勢發揮並加以運作，才將真正決定中國婦女的出路。

黃金麟的研究指出，內憂外患的時局特殊性、與主政者對訓政的主觀詮釋，共同驅使國民黨在落實革命民權這個訓政論的精華之際，將訓政「爲民治理」的理想，扭曲爲「爲黨治理」的作爲。[33]訓政的意識型態，及其將三民主義訓政思想真理化的傾向，加上訓政時期約法的制訂，在在反映出國家高於個人、並統屬個人的發展趨勢。[34]爲求穩定政局與減少社會問題，國民黨的統治模式，基本上是限制多過自由。這樣的治民心態與風格，至少在關於女性的部份，與北伐時期出現了相當程度的落差。1920 年代中期的北伐，堪謂各界婦女投入解放/被解放與革命運動、以及政黨動員婦女最熱烈的時刻。國家與婦女之間，透過革命的種種機制，產生前所未有的密切互動。[35]從 Christina Kelley Gilmartin、柯惠鈴與張錦堂的研究可得知，自 1925 到 1927 年間，中共與國民黨都曾爲了大規模動員婦女而採取宣傳造勢、文化象徵、形象塑造等種種政治表演策略。[36]此時政黨的「運動婦女」明顯帶有國族建構的色彩，即基於民族

31 英國排斥女教員所持理由包括：教男孩是男教師的責任；女教師不能使男學生的能力盡量發揮；以及男教員失業人數的加多。見玉白，《談英國排斥女教員運動〉，《婦女月報》第 2 卷第 3 期，1936 年 3 月，頁 1。

32 Lloyd E. Eastman, “Fascism in Kuomintang China: The Blue Shirts,” *The China Quarterly*. No. 49, Jan-March, 1972, pp. 1-31.

33 黃金麟，〈革命/民權：訓政的敘事結構〉，《濟華學報》新 27 卷第 4 期，1997 年 12 月，頁 459-492。

34 黃金麟，《歷史、身體、國家——近代中國的身體形成(1895-1937)》(台北；聯經，2001)，頁 171。

35 游鑑明，〈中國國民黨改組後的婦女運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 18 期，1990 年 6 月，頁 343-398。

36 Gilmartin 說明那些政治表演都承襲自蘇聯的模式。見 Christina Kelley Gilmartin, *Engendering the Chinese Revolution: Radical Women, Communist Politics, and Mass Movements in the 1920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5), pp. 6-9. 柯惠鈴，〈性別與政治：近代中國革命運動中的婦女〉，國立政治大學歷史所博士論文，

認同匯聚的建國意識型態所進行的行動。其以反帝國主義、反軍閥專制、革命建國、乃至男女平等的訴求，激發女性的愛國情操，動員她們投身救國的行列。[37]時任國民黨婦女部長的何香凝以〈國民革命是婦女唯一的生存〉(1926)一文，明確揭櫫了國族至上的婦女運動理念。[38]雖然北伐階段的婦運活動大致未超出革命建國的框架，卻因當時國家力量尚未凝聚，社會動盪而造成的無政府狀態，以及西方自由婚戀思潮不斷輸入，使得 1920 年代中葉的激情革命氛圍，也間接提供了青年男女公開討論並實驗新兩性關係的寶貴時機。[39]丁玲筆下的莎菲，與茅盾小說中的章靜、章秋柳、梅女士等女性，正是描模此時期沉浮於環境激流中的時代女性之著名文學形象。[40]投入政黨、參與革命，一度是當時新女性自期的出路。[41]剪短髮、穿軍服，能爲國家貢獻的自信與喜悅展現在她們的行動上。[42]然而許多新女性的擬男表現，很快因國、共第一次合作的破裂，而在 1927 年遭到鎮壓與摧殘。[43]隨著國民黨的分共舉動、以及北伐的大

2004，第 4 章。另見張錦堂，〈動員婦女：國共兩黨在廣東省的婦女運動 (1924-1927)〉，台灣師範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1993。

37 呂芳上，〈娜拉出走以後——五四到北伐青年婦女的活動〉，《近代中國》第 29 期，1992 年 12 月 1 日，頁 103-128。

38 何香凝，〈國民革命是婦女唯一的生存〉，收入廣東省檔案館、廣東婦女運動歷史資料編纂委員會編，《廣東婦女運動史料 1924-1927》(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83)，頁 2-3。

39 此可從當時女性雜誌對諸如社交公開、自由婚戀、自由離婚、新性道德等相關議題的熱烈討論得知。例如，《婦女雜誌》於第 11 卷第 1 期(1925 年 1 月)出刊「新性道德號」，第 12 卷第 7 期(1926 年 7 月)出刊「愛之專號」，第 14 卷第 7 期(1928 年 7 月)出版「婚姻號」，專題討論各項相關主題。而《新女性》也曾於 1928 年的第 3 卷第 9 號中，針對俄國柯倫泰(Alexandra Mikhailovna Kollontai, 1872-1952)夫人所著的《三代之戀》進行關於戀愛與新性道德的爭論。

40 林秀玲，〈中國革命和婦女解放：茅盾小說中的兩大主題〉，《外文學》第 18 卷第 5 期，1989 年 10 月，頁 117-151；丁爾綱，〈新民主主義文化革命大潮中茅盾婦女觀的形成與發展〉，收入中國茅盾文學研究會編，《茅盾與二十世紀》(北京：華夏出版社，1997)，頁 106-129；陳碧月，〈丁玲筆下的「莎菲」形象及其意義〉，《國文化月刊》第 213 期，1997 年 12 月，頁 65-71。

41 呂芳上，〈娜拉出走以後——五四到北伐青年婦女的活動〉，《近代中國》第 29 期，1992 年 12 月 1 日，頁 111-128。

42 謝冰瑩，《女兵自傳》(台北：東大圖書，1985，再版)。

43 Norma Diamond, “Women under Kuomintang Rule: Variations on the Feminine Mystique,” *Modern China*, v.1 n. 1, January 1975, pp. 6-8. 高大倫、范勇編譯，《中國女性史(1851-1958)》(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1987)，頁139-152。

致完成，革命潮流漸退，原本相伴而生的婦運，也迅速式微。[44]

執政後的國民黨，並沒有坐視婦運的消散。相反地，它採行了立法的方式，將男女平等精神灌注法律條文中，企圖帶領婦運攀至新的里程碑。教育界中不少知名女性，包括金陵女中校長吳貽芳與長沙女中校長曾寶蓀，認爲與歐美國家的女性相較之下，中國婦女顯然可以在法律所賦予男女平等的立足點上，發展自我。[45]國民黨不只在民法的訂定上展現對女性權益的關懷，在刑法部份，也通過對於夫婦婚外通姦予以相同判處的條文修訂。[46]黨部並在婦女就業方面，飭令各機關開放女禁。[47]至於婦女救濟方面，國府則推動了廢娼政策與救濟娼妓措施。[48]當時的論者王叔銘便表示，中國婦運的四個目的——性的自由、職業機會均等、法律地位的確立、參政權的獲得——幾乎是任何國家婦女都希求的，而「中國大都已經達到」。[49]Elisabeth Croll 認爲，正是國民黨在訓政初期就給予婦運界相當大的振奮，致使不少女界領袖甚至認爲婦運目標已完成；一種「幾乎不需繼續努力婦運」的觀念，開始蔓延在當時的社會中。[50]

---

44 柯惠鈴，〈性別與政治：近代中國革命運動中的婦女〉，國立政治大學歷史所博士論文，2004，頁 278-281。

45 Elisabeth Croll, "'The Feminine Mystique': Guomindang China", in *Feminism and Socialism in China*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1978), pp. 155-184.

46 此為刑法第 239 條，即原先只判有夫之婦通姦須判刑的法條，修訂為「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見陳應性編著，《中華民國刑法解釋圖表及條文》(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頁 101-106。有關該條文的制定與女權團體的爭取經過，見錢劍秋，《中國國民黨婦女政策及婦女工作之研究》(台北：作者，1965)，頁 10；梁惠錦，〈抗戰前後的婦女運動〉，陳三井主編，《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2000)，頁 270-280；梁惠錦，〈民國二十三年婦女爭取男女平等科刑之經過——以通姦罪為例〉，《國史館館刊》復刊第 23 期，1997 年 12 月，頁 143-168。

47 包括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開放各行政機關容納女子職務」的決議案。見〈市政府重視女權〉，《天津《大公報》，1928 年 12 月 21 日。另見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編，《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台北：國民黨黨史會，近代中國發行，1996)，頁 25-26, 90。

48 例見時感生，〈廢娼後妓女之安置須速籌畫〉，《北京日報》1928 年 9 月 6 日；〈社會局救娼部積極工作〉，《北平朝報》1929 年 3 月 9 日；〈救娼部成立後第一步工作的成績〉，《北平《民言日報》1930 年 9 月 19 日。另見蔣逸霄，〈三十年來中國婦女運動的演進〉，《國聞週報》第 8 卷第 11 期，1931 年 3 月 23 日。

49 王叔銘，〈婦女運動與婦女職業——中國婦女職業問題之二〉，《女子月刊》第 5 卷第 2 期，1937 年 2 月，頁 8。

50 Elisabeth Croll, "'The Feminine Mystique': Guomindang China," pp. 155-184.

事實是，國民黨看待婦女及其權益的基本心態，與其治理一般人民同樣地，都是出於鞏固國家威權、強化黨政統治的動機。由於當時國、共意識型態對立，國民黨惟恐共黨散播不利國府的思想，因而嚴加控管人民的言論、行動與出版等自由。也因國、共的分道揚鑣，促使國民黨更刻意在婦女形象的塑造上，與北伐國共合作階段的新女性特質加以區隔，藉以明確劃清其與中共的意識型態與性別觀的界限。[51]其結果是，在婦女政策的規劃上，國民政府致力的是訂定法律，教育與教化婦女，以及扶助黨所主持或監督的婦女組織。除此之外，其並未著意於提供社會各界討論婦女問題的自由言論空間，以促成真正平等的社會價值與性別觀之建立。[52]1934 年 1 月召開的四屆四中全會中央民眾運動指導委員會的工作報告中，在有關婦女工作部份便自我檢討，近數年來，在國民黨領導下的中國婦女運動，「事實上之表現，不但未見絲毫進展，且有消退之象。」[53]在訓政階段中，帶有女性主義意識的婦運訴求，顯然並非國民黨要求各地成立婦女會進行婦女運動的主要關懷。我們可從黨中央指示各地婦女會對於婦女補習教育應特別注意「民族意識之喚起，與家庭工作意義之提示」，以及婦女會應注意的工作事項得知，女性意識的提升與自主性的建立等，不曾出現在黨所主導的婦運目標中。[54]

綜言之，訓政時期的國民政府，企圖動用立法與行政等資源，由上而下地賦予女性類似於男性的法律權益，希望藉此擄獲並主導婦運人心，同時和緩地轉移與化解婦女在北伐時期被動員起來的激昂革命鬥志與解放訴求。然而，國

---

51 Elisabeth Croll, "'The Feminine Mystique': Guomindang China," pp. 153-155.

52 國民政府動用法律與行政力量，來監督與控制人民的言行，雖然也許有安定社會的成效，卻明顯壓縮了包括婦運組織在內的人民團體的自主發展空間。1930 年南京國民政府頒佈改組民眾團體方案之後，當時的婦女團體便因應方案中對婦女團體組織大綱的規定——婦女團體非經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特許，不得組織聯合會——紛紛改名為「救濟」會，其功能與工作範圍也比以前北伐時期盛行的婦女協會來得狹隘。見談社英編著，《中國婦女運動通史》，(南京：婦女共鳴社，1936)，209-235。政府當時的相關禁令，見《中華民國法規彙編》第四編「內政」(上海：中華書局，1934)。

53 「四屆四中全會中央民眾運動指導委員會工作報告中有關婦女工作」，收入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編，《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 163。

54 工作事項如下：1.調查婦女生活狀況。2.統計婦女團體及會員數目。3.解釋婦女團體法規。4.參加指導組織或整頓婦女團體。5.救濟失業婦女。6.提倡國貨。7.組織救護隊慰勞前方將士。8.創辦婦女補習學校及婦女職業介紹所。9.調查婦女糾紛。見《中國國民黨最近指導全國民眾運動工作概要》，收入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編，《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 153-158。

民政府並未能真正有力地推動與落實新法律。一般社會大眾根深蒂固的雙重性別標準，很難在新法律制訂之後就得以迅速轉變，以致於新法的實際受惠者，往往只局限於極少數的都會中上層智識女性。其他絕大多數的婦女，仍受困於深植人心的舊禮俗當中，使政府提供的法律保障，彷彿像畫在紙上的蘋果一般，好看卻無法享用。[55]相對地，國民政府卻相當用心地在宣揚符合其政黨與國家利益的女性特質與形象。這份用心，在新生活運動的推展過程中，清晰可見。

二、形象建構工程的進行：過國民黨版新生活的新女性

1930 年代前期的中國社會，在蔣中正的描繪下，是一幅「官吏虛僞貪污，人民則散漫麻木，青年墮落放縱，成人腐敗昏庸，富者繁瑣浮華，貧者卑污混亂」的不堪畫面[56]；青年男女競逐西方浮誇虛華的物質文化，尤被視爲導致社會問題叢生之源。爲了在這個對內剿共、對外禦敵的非常時期求發展，並領導群眾上下一心，國民政府除了公佈各項法令，以求達到穩定政局、安定社會的作用外，還企圖在更廣泛的基礎上，改變民眾的思想與生活，包括教化與規範婦女的言行。

1934 年 2 月 19 日，蔣中正在江西省南昌市行營擴大紀念週上，宣佈發起新生活運動。[57]這是個由執政者倡導，以中國傳統優良文化爲本位來改造人民生活習性，使之適合現代生活的群眾政治與社會運動。[58]新生活運動的宗旨，在於恢復並發揚中國固有的禮義廉恥德性，以「求國民之生活合理

55 Elisabeth Croll, "'The Feminine Mystique': Guomindang China," pp. 155-156.

56 蔣中正，〈新生活運動綱要〉，蕭繼宗編，《新生活運動史料》，《革命文獻》第 68 輯(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75)，頁 3。

57 〈新生活運動沿革〉，《新運十四週年紀念特輯》(臺灣省：臺灣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1948)，頁 13-15。

58 此處討論新生活運動，只涉及有關婦女部份。關於該運動的整體發展，以及該運動的性質與定位，因限於篇幅，此處不予討論。參見卓心美，〈新生活運動與倫理教育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1980。林澤震，〈新生活運動——理論與實踐之分析〉，國立政治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1986。鄭雪英，〈宋美齡對中國政治的影響——1927-1945〉，佛光人文社會學院政治學研究所，2003，頁 38-47。

化」[59]；從革新私人生活開始，來改造社會，進而強化國家禦侮及備戰能力。[60]根據新運指導長蔣宋美齡所言，當時中國身處世界經濟衰落之際，眼見義大利有法西斯主義，德國有納粹主義，蘇聯有兩次五年計劃，美國有新經濟政策以求解決自身問題，中國則擬藉由迴向傳統來追求進步，援用傳統美德以振興民族。[61]此外，該運動也反應了中國自19 世紀中葉不斷追求卻仍未實現的富強願望希冀能藉由集黨、政、軍權於一身的南京政權所推行的「新生活」來實現。若從始自清末的改造國民運動此一歷史脈絡來審視新生活運動，可謂其爲國民黨在進行國家現代化的工程之際，將人民身體與日常生活的範疇納入國家權力掌控中的宏大企圖[62]新生活運動，號稱「以非常手段，謀社會之更新」，也就是「除去不合理之生活，代之以合理之生活」。[63]所謂非常手段，與合理生活，乃是國民黨所採取與界定的。這些訴求，都符合訓政階段開展以來，國府對人民各項人身自由的禁令，並透過詳細條列式的「新生活須知」，在食、衣、住、行、育、樂方面，以規範、訓練、馴化人民的言行舉止爲前提而展開。[64]

新生活運動推行後，截至 1937 年，全國成立省新運會的共近 20 省，成立縣新運會的有 1300 多縣，其傳播幅員確實相當廣闊。[65]該運動意圖動員與影響的是全社會的各階層民眾。婦女新運工作，則由新運指導長蔣宋美齡主持的新運總會婦女指導委員會負責。該會於 1935 年 2 月 25 日成立於南昌，1938 年

59 蔣中正，〈新生活運動綱要〉，頁 1。

60 見黃金麟，〈魄怪的裝扮：新生活運動的政略分析〉，《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30 期，1998 年 6 月，頁 163-203。Paul K.T. Sih, “Prologue,” *The Strenuous Decade: China’s Nation-Building Efforts, 1927-1937* (New York: St. John’s University, 1970, second edition), pp. xix-xxi.

61 王壽南，〈訓政時期的民族文化復興運動——以新生活運動為例〉，《中華民國建國八十年學術討論集——教育文化史》(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91)，頁 198-227。蔣宋美齡，〈中國的新生活〉，蕭繼宗編，《新生活運動史料》，頁 99。

62 黃金麟，〈魄怪的裝扮：新生活運動的政略分析〉，《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30 期，1998 年 6 月，頁 163-203。

63 蕭繼宗編，《新生活運動史料》，頁 4、11。

64 例如在第一規矩部份，就有「衣服要整齊，鈕扣要扣好，帽子要戴正，鞋子要穿好，吃飯要規矩，座位要端正，飯屑不亂拋，碗筷要擺好，喝嚼勿出聲，房屋要整理，牆壁勿塗污，傢俱要簡潔，居家要清靜,行坐要正直，眼要向前正視，約會要守時刻.....」等條列細節規範。見〈新生活須知(初稿)〉，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編，《民國二十三年新生活運動總報告》(台北：文海出版社，1989)，頁 110。

65 南京《中央日報》，1936 年 2 月 15 日；1937 年 2 月 21 日，轉引自何思瞇，〈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婦女指導委員會之研究（民國二十五年至三十四年）〉，《國史館館刊》復刊第九期，1990 年 12 月，頁 143。

擴大改組於漢口。其組織形式，在各省、縣及海外爲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在各機關則爲新生活婦女工作隊。[66]另有婦女新生活運動隊，負責清潔檢查與成立識字班等任務。[67]蔣宋美齡曾指出，新生活運動，「無疑有許多工作，等待著女性的效力，保持家庭清潔，贊助社會改革等等，都是婦女責無旁貸的任務。所以也可以說，復興民族的工作，女性是基本方面的切實服務者。」[68]1934 年的三八國際婦女節[69]，江西省婦女會主席閔彬如在紀念會上，向群眾宣講婦女對於國家建設與社會發展所應扮演的重要角色，並從新生活運動的進展出發，要求婦女身體力行，從家庭改良做起，依次將該運動推及於社會與國家，使之普及，以配稱爲一個現代婦女。[70]一時之間，各大都市的婦女活動開始頻繁起來。參與新運工作的婦女，被要求遵守「爲國犧牲，服務社會，生活簡單，言行忠誠，盡力求知，倡用國貨，嚴守時刻，勵行勞作，健全體格，力剷惡習」的信條。[71]所展開的運動層面，涵括清潔整齊、家庭衛生、兒童保健、體育、節儉、破除迷信、提倡儲蓄、提倡正當娛樂、提倡服用國貨、救助老弱殘傷、扶顛扶危拯溺救飢、推廣慈幼事業、擴大婦女識字等十三項。[72]其領域主要屬於福利活動、優生學、撫育兒童與救濟活動。[73]在輿論宣傳方面，當時陸續出現各種從新生活運動的角度出發，論述其與各階層職業人士之關係的書刊，其中也包括新生活與婦女之類的言論與著作。[74]至於政治方面，女子則從未被

66 行政院新聞局編，《新生活運動》(出版地不詳：行政院新聞局，1947)，頁 21。

67 皮以書，《中國婦女運動》(台北：婦聯畫刊社，1973)，頁 69。

68 蔣宋美齡，〈新生活運動〉，蕭繼宗編，《新生活運動史料》，頁 108-109。

69 三八國際婦女節，起源於 1910 年由社會主義者在丹麥首都開國際會議所議決，從此以後該日便成為各國婦女群集要求解放的重要節日。見穀良，〈國際婦女日與婦女問題〉，《婦女之聲》第 11 期，1926 年 3 月 11 日。至於中國開始紀念並慶祝該節日，是始自 1924 年。見劉寧元主編，《中國女性史類編》(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9)，頁 3。

70 〈省婦女會昨舉行三八婦女節紀念會〉，《江西民國日報》1934 年 3 月 9 日。

71 《新運月刊》第 35 期，1936 年 7 月 15 日，頁 7。

72 談社英編著，《中國婦女運動通史》(南京：婦女共鳴社，1936)，頁 281。

73 Kumari Jayawardena, *Feminism and Nationalism in the Third World* (London: Zed Books Ltd., 1986), pp. 191-192.

74 新生活運動發起後，南京正中書局發行了一系列「新生活叢書」，包括蔣中正，《新生活運動》、陳立夫，《中國國民黨員與新生活運動》、陳立夫，《新生活與民生史觀》、汪兆銘，《新生活與民族復興》、鄒樹文，《新生活與鄉村建設》、陳衡哲，《新生活與婦女解放》、唐學詠，《新生活與禮樂》、劉瑞恒，《新生活與健康》、林風眠，《藝術家與新生活運動》、胡叔異，《兒童的新生活》、范苑聲，《農民的新生活》、王漢良，《店員的新生活》、張公權，《銀行行員的新生活》、胡樸安，《校長的

鼓勵參與。探其原因，與國民黨立意與大量動員婦女參加社會革命的中共做一區隔有關；此外，也與其於訓政階段希求的理想女性特質不無關聯。[75]

我們可從新生活運動中的相關言論與口號，歸納出國民黨建構時代女性形象所採用的策略邏輯。首先，婦女在復興民族大業上被賦予重要責任，她們是「基本方面的切實服務者」，必須使其明瞭對於國家社會所負的使命。[76]其次，在新生活運動中，因爲「婦女是家庭的中心」，因此被視爲推行家庭新生活的核心角色[77]；而「新生活運動的能不能成功，完全在於婦女界能不能努力去修身齊家」。[78]所以針對婦女訓練，在德育方面，便以培養婦女博大慈祥之母性，與養成婦女自尊自立之人格爲要旨。[79]

上述論述策略，可大致勾勒出國民黨版的新女性形象，及其應具備的特質。套用曾任黨部主委的李敬齋的說法，就是女子應做好「修身齊家」的本份。修身可泛指女子從內到外的養成與表現，包括健全人格的培養，強壯體魄的鍛鍊，生活習慣的良好等，亦即如何打理自己、教養自己。[80]齊家則尤其被視爲女子在國家建設與民族復興的大前提下，最需具備的特質與責任。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熊式輝在 1935 年 5 月 11 日舉行的婦女生活改進會第二次全體會員大會上，清楚地傳達了這個訊息：

新生活》、周代殷，《警察的新生活》、朱培德，《軍官的新生活》、王平陵，《文藝家的新生活》、唐槐秋，《戲劇家的新生活》、洪深，《電影界的新生活》、蕭友梅，《音樂家的新生活》、傅岩，《婦女的新生活》、東世澂，《新生活與舊社會》。另見「各地出版新生活運動書籍一覽」，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編，《民國二十四年全國新生活運動(上)》(台北：文海出版社，1989)，頁 156-157。

75 Elisabeth Croll, "'The Feminine Mystique': Guomindang China," p. 164.

76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前之婦女工作〉，《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 148。

77 〈通告各地新運會速組婦女勞動服務團〉，新生活促進總會編，《民國二十四年全國新生活運動(上)》，頁 237。閻寶航演講，〈全國婦女新生活運動〉，南京《中央日報》1935 年 12 月 23 日。

78 李敬齋，〈新生活運動中婦女應有的認識〉，新生活叢書社編，《新生活運動須知》(南京：新生活叢書社，1935)，頁 108-119。

79 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編，《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 148。

80 1930 年代前後的中國知識界與輿論界中，出現許多對新婦女、時代女性的理想性論述。其中不乏對其個性、精神、人格、態度等，有要求與期許。這其中多半都屬於修身的範疇。見李輝群，〈新女性的責任〉，《婦女共鳴》第 13 期，1929 年 10 月 1 日，頁 10；莒君，〈新婦女的要素〉，《婦女共鳴》第 15 期，1929 年 11 月 1 日，頁 14；K 君，〈現代新女性應具的三個條件〉，北平《世界日報》1933 年 4 月 21 日；多可，〈怎樣作一個時代婦女？〉，北平《世界日報》1933 年 9 月 17 日。

> 新生活運動自提倡以來…最注意改造家庭，以求社會的改進。所以就婦女本身而言，就國家而言，就新生活運動而言，家政講習會是極重要的。…現在國家正在從事復興大業，男子們都已氣象蓬勃的起來奮鬥，佔民族百分之五十的婦女，也要起來擔負復興民族的任務，而且有一件特別重要的工作等著她們去做，就是教導她們的兒女，作為復興民族的中堅。[81]

爲了復興民族，須改造社會；而改造家庭，是改造社會的第一步。婦女則是家庭的中心，其最根本的任務，在於培養並發揮賢良的美德。[82]禮讚母性，便成爲國民政府打造時代女性形象的思想精髓。[83]只要是可能與母性及其所蘊含的精神有所牴觸的婦女表現，或者不符新生活運動所定下的「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標準之穿著與行徑，舉凡外表的奇裝異服、裸腿裸足、剪髮燙髮、摩登浪漫、甚至自由社交等行爲，都是執政者以維持風化之名進行取締的重點。關於執政者干涉婦女外表與言行之舉，並非訓政時期才有。[84]不過，到了訓政時期，這種以國家力量動員地方政府，以維護禮教風化與教化民眾爲理由頒佈各式命令，才真正得以大規模地進行，並影響至社會全體。1931 年，江蘇省教育廳曾以歌舞「易起狎念，滋生虛榮心」爲由，嚴禁各小學

81 熊式輝，〈婦女生活之改進問題——5 月 11 日在婦女生活改進會第二次全體會員大會講〉，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編，《民國二十四年全國新生活運動》(台北：文海出版社，1989)，頁 95-98。

82 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編，《民國二十三年新生活運動總報告》(台北：文海出版社，1989)，頁 268。

83 Norma Diamond, “Women under Kuomintang Rule: Variations on the Feminine Mystique,” *Modern China*, v.1 n. 1, January 1975, pp. 11-13.

84 早在 1920 年代，便有軍閥及執政者以有違禮教或有失良家婦女身份等理由，發佈取締婦女衣著、頭髮、言行的禁令。如 1925 年天津省長李景林曾給當地女校下了一道訓令，內容指出：「查國家提倡女學，原為女子修養高尚德性，學習應有知識起見。須知今日之良好女生，即為異日之良妻賢母。關係國家社會前途，至為重要。乃近來主持女校者，務以新奇，於號召女生年幼無識，往往盲從，以致學風日頹，漫無約束。或慕社交公開之說，交遊不避男女之嫌，或倡自由戀愛之風，結婚不服家長之命。以奇邪為可喜，以放蕩為開通。破禮教之大防，敗名節而不顧。狂瀾莫挽，貽害無窮。本兼省長服官桑梓，遺誼難坐視，茲特從嚴取締，明定各條，通令遵照：(一)凡在校女士嚴禁自由結婚。(一)現在各男女學校職教員，查係自由結婚者，一概辭退，不得藏匿，以免傳染惡習，而正風化。…(一)自本學期起，禁止男女同學…(一)各校女生及教職員，不准學演戲劇。見〈「賢妻良母」的女子教育〉，《京報》附刊第 41 期，1925 年 9 月 23 日。

表演歌舞。[85]1933 年，廣州市社會局長張遠峰，認爲當地婦女的短裙薄紗等時髦裝扮，容易引發血氣方剛的青年諸多綺想，因而下令禁止這類服裝的穿著，藉以「整肅風化，挽救頹俗」。[86]由於攸關風化的問題牽涉極廣，行政當局多半以限制或懲罰兩性行徑爲主要措施，以求眼不見爲淨。1934 年，北平市政府命公安與社會兩局規定整頓風化的實施辦法，包括取締女店員與客人戲謔，取締誨淫戲劇，嚴禁報刊登載誨淫小說，取締女澡堂僱用男人修腳、與男澡堂浴客高唱淫調，禁止男女在路旁及其他公共場所挽手行走或相互戲謔，嚴禁在娛樂場所怪聲叫好，嚴禁公寓、旅店容留來歷不明的男女，禁售有傷風化的照片或磁人等玩具。[87]南京市政府也不甘示弱，隨於 1935 年初下令，取締有任何香艷肉感或淫穢的女子男女跳舞片、廣告、文字，並取締婦女奇裝異服。[88]湖南省政府並規定男女不得在戲院同坐。[89]北平有市民深覺此舉值得效法，呈請公安局取締一般女子在各公共場所做「誘惑青年」的技倆，公安局也順應這些民情而「合行令仰各區署遵照辦理…以嚴男女之防」。[90]1936 年 9 月，北平社會局復以「混合沐浴，有傷風化，應習改善，而重禮教」爲理由，下了個禁止男女同浴的訓令，給該市中南海游泳池。[91]

在這些層出不窮的禁令中，以實行新生活運動而頒佈者，所在多有。1934 年夏，廣東當局開始藉新生活運動之名，禁止男女同行、同住與同食。[92]江西省則訂定了取締婦女奇裝異服的辦法，理由是應配合新生運動所倡導的樸素穿著原則。[93]到 1935 年，幾乎遍及全國各地的社會、公安局、與新生活運動促

85 〈蘇教廳嚴禁表演歌舞〉，天津《大公報》1932 年 12 月 14 日。

86 〈粵省約束女職員服裝〉，《婦女共鳴》第 2 卷第 7 期，1933 年 8 月，頁 12-13。

87 〈舊京整頓風化〉，南京《新民報》1934 年 12 月 4 日；〈維持風化市府將取締小報誨淫小說〉，北平《民國日報》1934 年 2 月 19 日。

88 〈元旦實行取締奇裝〉，南京《新民報》1935 年 1 月 2 日；〈挽澆風礪末俗取締肉感廣告〉，南京《新民報》1935 年 2 月 4 日。

89 〈禁止影院中男女同坐〉，上海《民報》1935 年 1 月 13 日。

90 醉黎，〈電影院男女分座問題〉，上海《社會日報》，1935 年 1 月 20 日。

91 凡，〈男女有別」的怪禁令〉，《婦女文化》第 1 卷第 2 期，1936 年 9 月 15 日，頁 56。

92 禁條包括：「一、禁止男女共車，二、禁止男女同食，(無論官署家庭，茶樓酒館，一律禁止男女同食。女人須俟男人食終，方可進食。)三、禁止男女同住，(旅館一律禁止男女同住一室。)四、禁止軍人人民同行，五、點影館禁止開映男女同演影片。至於陳伯南將軍提倡尊經復古，海軍司令張之英提倡禁男女同泳以及男女散髮之區別等案，皆經該會通過全部實施。」見丹楓，〈復古運動聲中的禁映男女共演影片(上)〉，上海《申報》1934 年 8 月 10 日。

93 〈蔣委員長取締婦女奇裝異服《女鐸》第 23 卷第 3, 4 期，1934 年 8, 9 月，頁 88-89。

進會，陸續發佈取締男女奇裝異服、限用國貨衣料、禁止婦女散髮與燙髮、禁售淫相淫畫與一切「誘惑青年或妨礙風化者」的出版物等規定。[94]由上述各項命令與規範可知，國民政府教化與訓育的對象同時包含男性。但針對女性而頒佈的衣著與言行禁令，確實更爲周嚴。其明確限制了女性從頭到腳的各式裝扮與兩性之間的各類互動，逐漸引發民眾種種的不滿與議論。[95]不過民間的反對聲音並未阻止政府繼續推動各種相關措施。

國民政府以新生活運動爲中心對女性進行的改造，展現其詮釋新生活與新女性、進而建構新中國的國家意志，同時透過層層的言行及思想制約，企圖馴服女體，引導出女子的修身齊家美德。這些出於整體改造人民的行爲模式、兩性互動、與言行舉止的動機所發動的相關措施，在國府統治區內獲得不少黨內人士、保守派、以及部份知識份子的嘉許。[96]國民政府所著眼於時代女性者，主要是爲女性在國家塑造的工程中，做出最有利於國家的定位：亦即能經營健全家庭的社會中堅。認同此主張者，莫不努力賦予賢妻良母等舊意象以新涵義。而當時充斥於各大都市的不良風氣與墮落行爲，則讓主張發揚婦女之妻性與母性的論者，有充份的立場發言。此一盛行於都市而遭受批判的風氣，即摩登潮流；其中最受國府、衛道人士、婦運界、知識份子共同圍剿者，當屬摩登女子。

---

94 例如〈理髮業厲行新生活〉，南京《中央日報》1935 年 1 月 23 日；〈理髮業厲營新生活：禁止燙髮昨開始實行〉，南京《中央日報》1935 年 2 月 2 日。〈平市整頓風化〉，《女鐸》第 23 卷第 9 期，1935 年 2 月，頁 76。〈禁止婦女燙髮之消息〉，《女鐸》第 23 卷第 10 期，1935 年 3 月，頁 68。〈取締婦女奇裝異服〉，南京《中央日報》1935 年 2 月 26 日。〈包頭新運會禁止綢緞商店懸掛裸體畫〉，天津《庸報》1935 年 2 月 12 日。〈豫省禁燙髮 妓女不禁〉，上海《時報》1935 年 2 月 11 日。

95 例見直心互木，〈間不容髮〉，南京《新民報》1935 年 1 月 23 日。梅屑，〈女人燙髮〉，上海《社會日報》，1935 年 2 月 23 日；竹禪，〈讀唐三之「蔣夫人發表取締婦女剪髮燙髮意見有感」後〉，南京《新民報》1935 年 2 月 27 日。前羽，〈我們應當為自由奮鬥〉，北平《世界日報》1934 年 8 月 11 日。

96 例如葉楚傖便於 1935 年欣慰地表示，當時書店的出版物，已從數年前充斥穢唐戀愛一類的書籍，轉變為以中國舊道德的古書為多的趨向。見葉楚傖，〈新生活運動最好的滋養料是什麼〉，收入中央宣傳部編，《新生活運動言論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委員會，1935)，頁 124。另見宸，〈取締婦女奇裝異服〉，上海《申報》1934 年 6 月 14 日。另外，也有論者認為置身當時混亂的無道德無政府狀態，不妨還是「以舊替亂」。際雲，〈「新道德」與「舊道德」〉上海《申報》1934 年 4 月 3 日。

三、形象解構與再定位：「反摩登女子」論述的操作

爲了使時代女性形象有更具體、更清晰的面貌，國民政府除了發動新生活運動並頒佈一連串的行爲操守與裝扮規則，以規範女性及其身體之外，還進而動員認同官方意識型態的論者，共同撻伐言行舉止溢出其認可範疇的女性。摩登女子，是承受其主要批判攻勢的對象。必須強調的是，訓政時期各種責難摩登女子的言論，並非由國民黨一手包辦。事實上，正是在當時因應時局而匯聚成的「反摩登女子」論述中，我們發現，即使國民政府動用出版法或人身行爲等禁令來控制社會秩序，仍然無法完全掌控社會人心，或固定有關救國的論述模式。李木蘭的論文，便深入剖析了改革派知識份子藉由爭取現代女性的論述主導權，來增加自身與國府乃至於社會其他勢力的協商籌碼。[97]而格洛色則以上海乳製品大亨尤懷皐主編的《家庭星期》爲例，說明上海一地的工商界如何透過出版文化的管道，將理想女性塑造爲對國家經濟有益的理性消費者(rational consumer)，並鼓勵婦女合理消費並經營小家庭，以此體現其對現代國家、現代生活與現代女性的現代文化想像。[98]至於備受國民黨打壓的左派陣營，則仍不時在報章期刊中，發表與中共意識型態一致的女性解放論調。換言之，訓政時期的中國社會，在言論與思潮的多樣性上，雖然因爲國難當頭與政府壓制而不如五四時期來得百家爭鳴；然而，在這個以「救國至上」爲目標導向的時代裡，還是可以察覺從國民黨到社會各界，在形塑時代女性形象的動機上，是受到不同的自身利益考量所引導著。而「反摩登女子」的言論之所以能集結各方陣營共襄盛舉，原因便在於摩登女子的言行明顯牴觸民族主義大論述。本節將論證，雖然訓政時期的「反摩登女子」論述並非由國民黨一手策動與規劃，但是在國民政府與社會各界出於各自需求與立場，而共同對摩登女子發動的批判浪潮中，最主要的受益者，仍然是掌握政黨豐富資源的國民政府。透過對「反摩登女子」論述的操作，國民政府得以對不符其認定的黨國利益之時代女性特質，予以解構並將之重新定位。

97 Louise Edwards, “Policing the Modern Woman in Republican China,” in *Modern China*, Vol. 26, No. 2, April 2000, pp. 115-147.

98 Susan Glosser, *Chinese Visions of Family and State, 1915-1953*, pp. 134-166。

摩登女子，又被直譯爲摩登狗兒(Modern Girl)，是 1920 年代以降都市文化與消費主義盛行下的產物。[99]雖然人們對「摩登」的定義存在著歧異，但大都同意其字源是英文 Modern 的音譯，「毛斷」則是日文的 Modern 音譯名。[100]當時一般都會民眾對摩登的理解，有娛樂化與物質化的傾向，亦即在外表上追逐時尚，講究品味，以此象徵新潮與時髦。摩登風尚的出現，與中國社會的日益西化有直接關聯；其中主要的表現方式，則爲女性及女體的物化與娛樂化。[101]摩登潮流所席捲的女性階層，沒有年齡與身份的差別。[102]連高學歷的大學殿堂，也難逃競尚娛樂、務奢炫富的風氣。皇后、校花一類的頭銜，於校園中隨處可見，女學生並趨之若鶩。[103]這群受過教育，有本事與時間沉醉於戀愛遊戲與享樂的新女性，雖然與那些迫於生計而淪落青樓的妓女生活處境有所差異，其言行卻同樣被世人目爲墮落。1923 年有位署名恨儂的論者，在《申報》發表〈女子墮落的原因〉一文，指出女子墮落的原因，包括好奢厭勞、愛吃愛穿、愛出風頭等。[104]以上所言，已預示了日後多數人們對摩登女子的認知。摩登成爲愈來愈多青年男女追逐的時尚象徵，與輿論競相登載的熱門話題。相伴而生的，是憂心之士日漸積累的不滿與批判。在 1924 年時，《婦女雜誌》曾針對男性徵求「我所希望於女子者」的稿件，其中多數投書者已認爲現代的女子「太講究裝飾，虛榮心太盛」。[105]到 1932 年，《申報》刊載了一篇文章，內容描述自稱爲「現代潮流激盪中一位代表摩登而又藝術化」的女子：

她住的是洋樓，穿的是花樣翻新的舶來品，吃的是海味珍饈，她每天

99 關於摩登女子的論述，見 Sarah Stevens, “Figuring Modernity: The New Woman and the Modern Girl in Republican China,” *NWSA Journal*, Vol. 15 no. 3, fall 2003, pp. 82-103.

100 甯一，〈摩登女子和毛斷女子〉，上海《申報》1934 年 9 月 1 日。

101 見羅蘇文，《女性與近代中國社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頁 436。

102 徐世光，〈顯微鏡下的摩登女子〉，《女鐸》第 21 期第 3, 4 冊，1932 年 8, 9 月，頁 8；〈繁華都市的魔力 鄉下女子來了便不想回去〉，天津《大公報》1928 年 11 月 17 日；〈舟子之未婚妻來滬後變為摩登女〉，上海《申報》1932 年 1 月 25 日；蘇鳳，〈到上海去〉，上海《民國日報》1928 年 10 月 23 日；蘇鳳，〈社會的誘惑力量〉，上海《民國日報》1928 年 11 月 19 日。

103 馥瑛，〈女學生的消費〉，《女光週刊》第 1 卷第 8 期，1930 年 2 月 23 日，頁 59；步菁，〈上海女學生與娛樂〉，上海《文化日報》1932 年 9 月 3 日。徐舒，〈關於學生們的性生活〉，上海《申報》1934 年 7 月 21 日。

104 恨儂，〈女子墮落的原因〉，上海《申報》1923 年 5 月 11 日。

105 〈我所希望於女子者〉，《婦女雜誌》第 10 卷第 10 號，1924 年 10 月 5 日，頁 1529-1544。

的工作，除了畫眉，擦粉，點唇，燙髮，散香水，修指甲…外，便是伴情人在公園裏談天玩笑…或挑舞場裏摟抱擁舞，或電影院裏狂吻陶醉…或在大馬路上行汽車兜風，顯現著那摩登十足的神氣..！[106]

上文堪謂 1930 年代一般民眾對摩登女子的典型認識。女作家陳學昭曾痛心地指出，從五四到訓政近二十年間，女子教育爲中國社會塑造出的，多半是些「會寫寫詩文，說幾句外國話，會上跳舞場」的摩登女子，到頭來徒然還是男子的裝飾品，成爲不事生產的純粹消費者。[107]在國家有難——不論外患、內亂、或天災——之際，這些女性的摩登與洋化行徑，迅速成爲眾所矚目的批判焦點。摩登女子被冠上的罪名，主要包括 無益於社會、反賢妻良母本質、國難當頭卻不知覺醒、以及不愛用國貨四者。

一般而言，在 1930 年代以前，輿論對摩登與時髦行徑的批評，多半集中在其對社會的無益。如論者姜異生曾列舉不經濟、不衛生、有礙人格、包含虛僞性、妨害學業、違背生理等原因，爲其反對時髦的理由。[108]有人則以「娼妓化」的裝飾，形容那些打扮得妖嬈嬌豔的摩登女學生們；其並從「摹倣的，虛榮的，矜美的」三種因素出發，分析那些豔裝女學生的心理及其弊端。[109]及至訓政時期，國家的力量開始一點一滴地，透過法律、宣傳、教化、媒體運作、教育方針、言行管制…等途徑，對種種社會現象與人民表現做出道德性的價值判斷與行爲引導。摩登女子不顧家庭職責的遊樂行徑，不約而同地觸犯了包括國民黨、主流教育界、改革派知識份子、左派人士等陣營各自表述的時代女性觀，因而共同對這群女性展開討逆的言論，並由此延伸出沸沸揚揚的新賢良主義與婦女回家的論戰風波。

賢妻良母這個概念，始終因其本身具有的特殊性別意涵，具有高度的爭議性。[110]認同的論者，將新賢妻良母界定爲「合乎時代的潮流，適應環境的需

106 紹光，〈我所知道的一位摩登女子〉，上海《申報》1932 年 8 月 2 日。

107 陳學昭，《時代婦女》(上海：女子書店，1932)，頁 18-19。

108 姜異生，〈我為什麼反對時髦〉，上海《申報》1923 年 6 月 23 日。

109 余竹籟，〈裝飾與人格的關係——敬告豔裝的女學生——〉《婦女雜誌》第 8 卷第 1 號，1922 年 1 月 5 日，頁 19-22。另見曾志學，〈婦女之敵是誰〉，《婦女雜誌》第 8 卷第 5 號，1922 年 5 月 5 日，頁 332-337。

110 換句話說，一般社會輿論對於「賢母良妻」主義的詮釋與想像，無可避免地是將其與女子「應為」之職做連結，甚至將其無限上綱，以做賢「妻」與良「母」為女子基本之責。事實上，這種觀念仍不脫男性中心的思考模式。類似的概念，見光義，〈良妻賢母主義的不通〉，《婦女雜誌》第 10 卷第 1 號，1924 年 1 月，頁 365。

要，是民族社會中應有的道德」。[111]摩登女子既重物質享受，又好逸惡勞，完全顛覆了賢妻良母的意象與特質，自然備受新賢良主義者的攻擊。而自從 1931 年日軍發動九一八事變後，國勢日危，加上經濟蕭條，入超益多，不少論者皆以國難當頭警惕民眾，籲其共赴國難。有危機意識的知識婦女，積極地號召女同胞奮起，以行動證明女子是國家的中堅份子。[112]至於以什麼樣的行動來證明，則主要可以「從家庭做起」與「在社會奮鬥」兩大主張爲代表；其並具體化爲主張婦女出走或回家的爭論，在 1930 年代中期熱烈展開。[113]

此處不予詳談婦女回家論戰的經過，只是要釐清其中與本文有關的幾個重點。首先，主張婦女回家者，幾乎清一色地要求女子扮演賢妻良母的角色；然而，提倡新賢妻良母主義的人士，不盡然要求婦女回家。若分析《婦女共鳴》的諸多相關文章內容，將不難發現其編輯群與撰稿者所闡述的新賢良主義，雖然被《女聲》與《婦女生活》等政治立場較左傾的論者定位爲「婦女回家主義的變相」，然而究其文意，並未見呼籲婦女回家的論調。在署名蜀龍的論者的文章裡，可以清楚得知《婦女共鳴》的編輯立場絕未反對婦女參加社會生產；新賢良主義不過是在婦女的家庭生活這部份予以履行而已，並未涵括其社會生活的層面。[114]其次，反對婦女回家論者，不見得完全否認女子應在家庭中盡妻母之責。言論立場趨近自由主義的《女子月刊》主編黃心勉，便表示該刊主張婦女「在家庭做賢母良妻，在社會做勞動生產的壯士，在國家做忠勇的國民，幫助男子做一切的事業」。[115]擔任妻母雖然不是女子職責的全部，但像黃心勉這類基本立場是反對婦女回家的知識份子[116]，在談到女子在家庭內應扮演的角

111 何景元，〈新賢妻良母主義發凡〉，北平《晨報》1935 年 2 月 25 日。

112 諸如寰，〈國慶紀念告革命的婦女〉，北平《世界日報》1932 年 10 月 11 日；旋風，〈中國婦女的任務〉，北平《世界日報》1933 年 3 月 8 日；衡，〈談中國民族革命運動中之婦女動員問題〉，北平《世界日報》1933 年 5 月 23 日；嫻汝，〈大戰前婦女應有的準備〉，北平《世界日報》1935 年 10 月 1 日；子燕，〈二次大戰與中國婦女〉，北平《世界日報》1936 年 1 月 20 日。

113 見許慧琦，〈一九三〇年代「婦女回家」論戰的時代背景及其內容—兼論娜拉形象在其中扮演的角色〉，《東華人文學報》第 4 期，2002 年 7 月，頁 99-136。

114 蜀龍，〈讀了「從賢妻良母到賢夫良父」以後——參看本年一月份婦女生活——〉，《婦女共鳴》第 5 卷第 2 期，1936 年 2 月 20 日，頁 35-38。

115 心勉，〈決攻中的自白〉，《女子月刊》第 2 卷第 4 期，1934 年 5 月 15 日，頁 2378。

116 黃心勉，〈中國婦女應上那兒跑：三五〉《婦女旬刊》第 19 卷第 5 號，1935 年 2 月 11 日，頁 55。

色時，也不否認應該要做到賢與良。她同時不諱言對新生活運動所提倡的生活合理化及其六大行爲標準的肯定，並以之爲中國婦女應該要努力達到的目標。[117]進而，在互相攻詰的論戰過程中，對婦女回家論批駁最嚴厲的，當屬由中共所主導的左派陣營。姑且不論「婦女回家」是否爲國民黨高層領銜拋出的口號，至少左派人士認定此種言論是國府所主導的復古風潮下的支流，並砲火全開地批判國民黨及其他反動派要求婦女回家的開倒車行徑。[118]

這裡就引伸出一個問題：即究竟國民政府是否公然要求「婦女回家」？一般而言，政府與多數教育界的女性領袖，皆期許女子同時建設家庭與社會生活[119]；但當家庭與職業面臨取捨關頭時，政府的態度，往往傾向於期許女性以家庭角色爲重。除了上文所論述的內容之外，我們還可在當時報刊上，發現國民黨高層或是女界領袖被指控公然在某些三八婦女節的紀念大會上，呼籲與會婦女回家做賢妻良母，或「請太太小姐們都回到家庭，負起主婦的責任，不要做家庭裏的客人，減少一切不正當消費。」[120]若從國民黨中央發表的宣言來看，則不論是 1929 年 3 月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提出的教育方針第六項確定女子教育「須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並建設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或是 1935 年 11 月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的女子教育方面，再度明言「培養仁慈博愛體力智識兩俱健全之母性，以挽種族衰亡之危機，奠國家社會堅實之基礎」，皆體現出母性的維護與發揚，確實是訓政時期國民黨與政府當局最大力宣傳的時代女性特質。[121]但與此同時，國民黨仍在其所指導的婦女組織中，提出創辦婦女職業介紹所的注意事項。[122]綜上所述，我們只能說此

117 六大行為標準即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黃心勉，〈新婦女運動與新生活運動〉，《女子月刊》第 2 卷第 4 期，1934 年 5 月 15 日，頁 2279。

118 舉例而言，《婦女生活》第一到第六期，曾連續以座談會紀錄及專論抨擊「婦女回家」與「三從四德」等論調。見上海婦女聯合會編，《上海婦女運動史(1919-1949》(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頁 84。

119 抱持此種立場的女界的相關言論，見黃寄萍，《新女性講話》(上海：聯華出版社，1937)。

120 韓學章，〈「三八」在上海〉，《女子月刊》第 4 卷第 4 期，1936 年 4 月，頁 34-36。〈各地紀念國際婦女節〉，上海《民報》1935 年 3 月 9 日。〈首都紀念三八節 竟有男人在會中主張婦女回家去〉，《世界日報》1936 年 3 月 12 日。

121 秦孝儀主編，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輯，《中國國民黨歷次全國代表大會重要決議案彙編》(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78)，頁 163；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編印，《中國國民黨歷次會議宣言及重要決議案彙編》第 2 冊，1941，頁 633-634。

122 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編，《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台北：國民

階段的國民政府在其婦女政策上，有重視母性的明確立場；其並未立法限制婦女就業，或以黨的名義要求婦女回家。不過，由國民政府發起的新生活運動與文化建設運動[123]所營造出的「恢復傳統」氣氛，確實在有意無意間，加深人們認爲婦女應做賢妻良母的印象。[124]而上文所引部份黨政人士或女界領袖的公開言論，也容易讓某些人認定國民黨要女性只做賢妻良母。可以想見，當時圍繞著新賢良主義與婦女回家論所展開的諸多爭議與歧見，因爲牽涉的不只是婦女角色的扮演，更關乎不同政黨意識型態、與相應而生的救國取徑與論述，所以很難獲得共識，以致於呈現出互有攻防論辯、各堅持己是而彼非的局面。然而，不論是認同女性應發揚賢良美德，或者強調婦女必須以社會與政治解放大業爲己重的各方陣營，都共同將矛頭指向既不賢良、又不投身革命事業的摩登女性。這些政治立場互異的陣營，對摩登女子的共同批判重點，可以「不愛國」來歸納之。

耗用洋貨、不事生產的摩登女子，其行徑總是被批評者視爲與愛國背道而馳。[125]這類從體認國難當頭的危機意識出發，將摩登與愛國對立的非難聲，在被定爲「婦女國貨年」的 1934 年，達到高峰。繼 1933 年被定爲 國貨年之後，上海六個團體召開聯席會議，決議將 1934 年定爲 婦女國貨年，並獲得市府批准。[126]此舉顯示社會各界冀望女性能共體國艱，愛用國貨。[127]但婦女

黨黨史會，近代中國發行，1996)，頁 154。

123 文化建設運動的相關言論，見馬芳若編，《中國文化建設討論集》(上海：上海書店，1989)。

124 上官公僕曾指出，1930 年代以來中國婦女運動的命運，「陷於最悲慘的境地」，原因在於當時有「兩種異曲同工的主張，和殊途同歸的方式」：第一種主張，是復古主義，這是一般上層的封建勢力所主張的。他們公開的提倡舊道德，舊禮教，舊倫理，從尊孔讀經以至大開節婦的盛宴，從干涉男女同行，同泳，到禁止男女同學，從干涉女子的露臂，裸腿，到禁止散髮，燙髮，都借了『復興民族』『維持風化』的幌子，來掩蓋他們的醜態。第二種主張，是提倡新的賢妻良母主義，這是一般買辦性的資產階層，以及這一階層的許多附屬品所主張的。他們所用的懷柔政策，是比較復古主義者的高壓手段聰明得多。」見上官公僕，〈三年來的中國婦女運動〉，《女子月刊》第 4 卷第 3 期，1936 年 3 月，頁 30-33。

125 顧臥佛，〈摩登無國難〉，上海《申報》1933 年 3 月 25 日。

126 張健、吳麟伍，〈1934 年婦女國貨年〉，本書編委會編，《中國近代國貨運動：近代中國工商經濟叢書》(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5)，頁 437-443。

127 諸如影呆，〈女人與國貨〉，上海《申報》1933 年 12 月 21 日；仰莽，〈婦女國貨年之應有工作〉，上海《申報》1934 年 1 月 11 日；立秋，〈國貨與摩登婦女〉，上海《申報》1934 年 1 月 18 日；吳雅非，〈獻給「婦女國貨年」的婦女們〉，上海《申報》1924 年 3 月 22 日；馮雪英，〈婦女國貨年獻詞〉，《女子月刊》第 2 卷第 1 期，

們普遍犯的時髦病，對當時政府與民間大力提倡的國貨運動，產生嚴重的反挫效應。1933 年時，已有論者引用數據，指出國人消耗外貨數量驚人，並說明主因在於年輕婦女好虛榮尚時髦，競用外貨。[128]論調較溫和者，認爲「摩登不妨，大大地推銷洋貨則不必。」[129]較爲保守的衛道人士，則忍不住開罵「摩登足以亡國。」[130]到 1934 年年底，國際貿易局統計報告指出，從 1 月到 11 月包括香水脂粉、真假首飾、花邊衣飾的進口總值，高達二百一十五萬五千三百四十七元。[131]費用之高，令人咋舌。有人因此以「一顧傾人城，再顧傾人國」這句原形容佳人絕世美貌之詩句，拿來套用在摩登女子愛用洋貨乃至幾乎傾國蕩產的慘境。[132]時人對摩登的反感，不斷攀升。同年，在杭州出現某「摩登破壞鐵血團」，專門「用鍼水在各游戲場所，密灑男子西裝，女子艷服」，並宣言謂自身作爲是在「提倡國貨，破壞摩登」。[133]此事雖已傷及人身，被部份輿論批爲過份之舉，卻也有人大喊過癮。[134]

值得注意的是，儘管摩登與摩登女子之名，在中國如此惡名昭彰而倍受指責，但與此同時，另一種爲摩登進行正名與重新定位的論述，卻隱然浮現。換言之，就是「解構舊摩登，再造新摩登」，對摩登這個具有高知名度的字眼進行挪用，以將其匯入愛國救國的大論述中。參與這種對摩登意涵進行解構與再定位的論述者，從國民政府、一般論者、到左派人士都有。汪精衛曾在 1934 年 6 月 18 日的國府紀念週演講上，把富有進步意味的摩登，與當時由國府盛倡的新生活運動相連結，以矯正大眾對摩登的誤解。[135]不少報刊中的作者，將摩登的一般世俗定義，與其應具有的正確或正面意義做了鮮明的對比[136]；進而

1934 年 1 月 15 日，頁 1850。

128 楊燮理，〈婦女怎樣提倡國貨〉，上海《申報》1933 年 10 月 26 日。

129 有基，〈摩登與國貨〉，上海《申報》1933 年 12 月 24 日。

130 劉秉彝，〈摩登論〉，上海《申報》1933 年 10 月 8 日。

131 見天津《大公報》1934 年 11 月 22 日。

132 黃康屯，〈婦女國貨年的棒喝調〉，上海《申報》1934 年 1 月 1 日。

133 雅非，〈破壞摩登〉，上海《申報》1934 年 3 月 31 日。

134 如汪瘦秋，〈談摩登破壞團〉，上海《申報》1934 年 4 月 12 日。同樣刊於《申報》的徐懋庸的〈摩登之破壞〉(1934 年 4 月 17 日)，梅子的〈摩登無罪〉(1934 年 5 月 1 日)同樣提及此一事件

135 〈矯正「民主」「摩登」兩個名辭的誤解：汪院長在國府紀念週演講〉，上海《申報》1934 年 6 月 19 日。

136 例如署名雲裳的作者，認為一般世俗的說法，指的是衣著光鮮，極盡時髦之能事，並大玩戀愛遊戲的女性；至於其正面的意義，則應為具有「充分的科學常識，合乎

指稱摩登女子所引領的，是掛羊頭賣狗肉式的冒牌摩登，主張「徹頭徹尾，貨真價實」的真摩登。[137]天津基督教青年會的會務季刊上，也曾出現過企圖爲「真正」的摩登婦女正名的文章。[138]至於左派陣營在這方面的投入，則可以其對電影「三個摩登女性」的相關討論爲例。這部由左翼劇作家田漢同名原著改編、上映於 1932 年的電影，透過三位分別代表不同階級與性別特質的女主角之行徑及其結局，進一步將中共所認同的真摩登意涵給傳播開來。影評指出，該片批判追求感官享受的盧玉、和傷感殉情的陳若英，肯定並歌頌了獻身社會、熱愛勞動的女接線生周淑貞；由此可知，「真正的摩登女性，是有理智的，英勇的。」[139]類似的相關論著，不一而足。[140]在當時甚至出現「救人先救己！摩登要澈底！」這樣的口號。[141]這些言論所反映出的，是從政府當局到在野的政黨與知識份子，都不遺餘力地企圖對摩登論述，進行正反方面的雙向操作。

從以上各種對摩登女子進行解構與再造的論述中可知，摩登女子的過失，舉其熒熒大者，爲其誤國、誤家、與誤己。訓政時期聲勢浩大的「反摩登女子」聲浪，確實是由動機與立場互異的各界勢力共同掀起的。不過，國民黨同時透過新生活運動及相關言論不斷對女性宣揚的母性特質，也在「反摩登女子」論述中，被相應地加倍突顯。因爲，無論眾人如何透過圍剿摩登女子來強化、展現或證明其拯救家國的深切期望，仍無法完全擺脫當時中國社會所處的失業、貧困、混亂等諸多困境。其結果是，當中共倡導的勞動婦女革命解放尚無從全面實現之際，或當改革派知識份子無法改變社會現狀以實際徹底地反駁婦女回家論或新賢良主義時，多數人民面對經濟持續蕭條與婦女就業情形不佳等現實發展，確實較可能接受並認同國民黨基於修身齊家治國的理念而建構起

現代革命潮流的思想，改革舊制度建設新事業的行動方面的毅力和勇氣，健全的身體，勤儉而能耐勞的習慣和氣質，慈愛為懷的母性」。雲裳，〈論「摩登女郎」之所由產生〉，《婦女共鳴》第 2 卷第 6 期，1933 年 6 月，頁 27-33。

137 立齋，〈「摩登」的內容和形式〉，上海《申報》1933 年 12 月 5 日。

138 〈介紹一篇有價值的論文「摩登的婦女」〉天津《大公報》1931 年 8 月 23 日。

139 夏叔調，〈三個摩登女性中的最摩登者〉，上海《申報》1932 年 1 月 12 日。

140 劉秉彝，〈摩登論〉，上海《申報》1933 年 10 月 8 日。金，〈何謂時代女兒(下)〉，《北京日報》1935 年 2 月 24 日。

141 陳何必，〈知識婦女不應甘為賢妻良母〉，北平《世界日報》1932 年 8 月 27 日。該作者認為，真正的摩登婦女應具有健全的身體，大無畏的精神，豐富的知識。改造的思想，創造的能力。

的時代女性形象。但這並不表示國民政府成功地整合了社會各界與反對勢力對於婦女問題所發表的論見。中共之激烈攻擊並反抗國民黨的「改良主義的婦女運動」，自不在話下。[142]持自由主義立場的知識份子，對政府的相關措施也有諸多批判。如曾任北大教授的女作家陳衡哲，雖曾寫過《新生活與婦女解放》(1934)一書，但從她翌年在《獨立評論》發表的文章中，可發現在她及與其呼應的編輯群眼裡，國民政府對女性的諸多人身限制，已經嚴重侵犯婦女的自由發展。[143]甚至連政治立場與國民黨一致的婦運人士，也不盡然完全認同或滿意高層的婦女觀與婦女政策。[144]

雖然如此，國民黨仍舊結合政黨各項資源，透過各種法律禁令、生活規範、道德勸說等途徑，建構其理想的女性特質。這種從家庭出發、以家庭爲重的時代女性形象，在 1930 年代中期由國民黨控制的都市裡，可說是相當普遍地被接受。就以《良友畫報》此一暢銷大眾消閒刊物爲例。其雖然被視爲反映摩登生活的都市文化之重要出版物[145]，但細究其中有關女性形象的相關論述——可以〈標準女性〉(1934)與〈小家庭學第一課〉(1935)爲代表——不難看出，即使「摩登」如《良友畫報》，仍然主要以家庭爲婦女生活的中心，並以發揚女德爲理想女性的特質。[146]同樣在上海出版的另一刊物《家庭星期》，也致力於勾勒出婦女應該在現代小家庭中擔任賢妻良母的主婦形象，提倡透過在婦女每個小家庭的理性消費、科學治家與再生產勞動，達到經濟救國的目標。[147]一般教育界中的婦女領袖，則多數接受國民政府所塑造出的理想女性，即讓她們成爲有知識、以家庭爲重、並懂

142 此類例證甚多，可見〈中國共產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中央關於擴大勞動婦女鬥爭決議案〉、〈女工問題和代表會的意義〉，收入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與婦女運動歷史研究室編，《中國婦女運動歷史資料(1927-1937)》(北京：中國婦女出版社，1991)，頁 11-18, 145-150, 198-201。

143 陳衡哲，〈新中國女子的五年計劃〉〈編輯後記〉，《獨立評論》第 137 號，1935 年 1 月 27 日，頁 3-6。

144 毅韜，〈三全會給與女子的新鎖鑄，婦女共鳴〉第 2 期，1929 年 4 月 15 日，頁 1-3。

145 見李歐梵著，毛尖譯，《上海摩登：一種新都市文化在中國 1930-1945》(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00)，頁 63-81。

146 余芳珍，〈消閑閱讀習慣在近代中國：《良友畫報》出版體與圖畫想像空間之擴展〉，國立政治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2003，頁 152-162, 181-183。

147 相關例證，見周純，〈寫給家庭主婦們的信〉，《家庭星期》第 1 卷第 21~32 期，1936 年 4 月 19 日~7 月 5 日。純，〈論母親地位的重要〉，《家庭星期》第 1 卷第 28 期，1936 年 6 月 7 日，頁 38。另見 Susan Glosser, *Chinese Visions of Family and State, 1915-1953*, pp. 134-166。

得爲國家盡力的現代婦女。[148]

大體而言，除了政治立場與國民黨完全相悖的中共與左派陣營，在婦女議題上與新賢良主義及婦女回家論大唱反調之外，社會上多數的中、上階層或知識份子，即便是基於各自的理由反對上述兩種言論，也很難完全否認婦女——至少在家庭生活層面——不應該賢良。與此同時，各界愛國力量也都熱烈投入反摩登論述中。這些都直接間接地，使居於官方主流 的母性至上思想得以發揮，連帶加強了訓政時期由國 民政 府主導 的復興傳統風潮之氣勢，並給予執政的國民黨全力形塑並推廣「以家爲重」的時代婦女形象之良機。

結論

近十數年來，史學界對第三世界國家邁向獨立與建國所進行的相關研究，不約而同地提出了一個重要的課題，即民族主義與女性主義的關係；或者說，國族論述與女性、性別(gender)之間的關聯。[149]從近代中國的經驗可知，個人道德的重建，或謂國民性的改造，對國族建構有相當的重要性。各種生活細節的表現，都是民族主義者企圖藉之以洗刷國恥、再造中國所須努力的目標。[150]而女性的道德，誠如 Partha Chatterjee 與 Prasenjit Duara 等學者的研究指出，尤被視爲邁向現代化過程中最應被加以維繫並突顯的國家純淨本質(authenticity)。[151]女性的言行表現，及其特質象徵，因此格外受到矚目，從而成爲國族論述的重要一環。歸結歷史的發展，可發現凡是在自身民族主義發祥

148 Elisabeth Croll, "'The Feminine Mystique': Guomindang China," pp. 155-184.

149 例見 Ida Blom, "Feminism and Nationalism in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A Cross-Cultural Perspective," *Journal of Women's History*, Vol. 7, No. 4 (Winter) 1995, pp. 82-93; Catherine Davies, "National feminism in Cuba: the elaboration of a counter-discourse, 1900-1935", *The Modern Language Review*, Vol. 91, Jan 1996, pp. 107-123; Micheline Dumont, "Can national history include a feminist reflection on history?," *Journal of Canadian Studies*, Vol. 35, No. 2, Summer 2000, pp. 80-94. 事實上，西方學者自 1980 年代末期也開始對自己國家的民族主義與性別之間的問題，產生興趣並進行研究。見 Nadje Al-Ali, "Review Article" Nationalisms, national identities and nation states: gendered perspectives,"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6 (4), 2000, pp. 631-638.

150 John Fitzgerald, *Awakening China: Politics, Culture, and Class in the Nationalist Revolut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8-13.

151 Partha Chatterjee, "The Nationalist Resolution of the Women's Question," *Recasting Women: Essays In Colonial History* (New Delhi: Kali for Women, 1989), pp. 233-253; Prasenjit Duara, "The Regime of Authenticity: Timelessness, Gender, and National History in Modern China," pp. 287-308.

之際出現的婦運及女性主義訴求，都必須面對在該民族追求獨立、富強與建國的過程中，被國家收編的可能與處境。[152]國民政府在 1930 年代初期從事的時代女性形象塑造工程，基本上爲「婦運國家化」這樣的歷史發展趨勢，做出了某種示範。當時的國民政府對婦運所採取的策略，是運用國家的立法、行政、教育等資源，來加惠女權，進而收編並重新定位婦運的方向。訓政時期的國民黨與婦女界之間的互動，缺少像早期的北伐階段那種從事革命、追求解放的熱情。然而，就像 Elisabeth Croll 說明的，國民黨並未停止談「革命」與「解放」，而是將這兩個字眼給重新定義了：在國民政府統轄的區域中，革命成了針對都市資產階級以及半封建的鄉村體制進行的種種改革；至於解放，則由兩種互相矛盾的目標涵括之，一是回歸優良傳統婦德，二是發展婦女職業。[153]換言之，此時的國民政府以黨國的利益爲優先考量，努力引導民眾與婦女運動朝向發展安定社會與維繫家庭倫理的目標前進。而此時期的國、共對立，也使國民政府有意藉由「宣揚母性、強調女人在家庭中的價值與位置，來與其視爲「敗壞傳統道德」與「倡導軍事精神」的中共意識型態劃清界限」。[154]

究竟，在訓政時期國民政府的認知當中，女人應做什麼樣的時代新女性？本文的研究認爲，與其以賢妻良母這個角色來概括當時國府企圖塑造的時代女性形象，不如將之分爲妻性母性、與賢良的美德兩個層次來分析，當能更全面地論及國府所期許的理想女性之表現。不可否認，國民政府在提倡婦女的妻性與母性及其修身齊家這方面，投注了高度的心力與資源，以教育、訓導婦女能夠認同「做個好妻子與好母親」爲愛國的重要表現。但這並不是國府所建構的理想婦女的全部。雖然 1930 年代開始有部份國民黨內人士與知識份子喊著要

152 例見 Partha Chatterjee, “The Nationalist Resolution of the Women’s Question,” pp. 233-253; Samita Sen, “Motherhood and Mothercraft: Gender and Nationalism in Bengal,” *Gender & History*, Vol. 5, No. 2, Summer 1993, pp. 231-243; Noriyo Hayakawa, “Feminism and Nationalism in Japan, 1868-1945,” *Journal of Women’s History*, Vol. 7, No. 4 (Winter) 1995, pp. 108-119.

153 見 Elisabeth Croll, “‘The Feminine Mystique’: Guomindang China,” p. 153.

154 Norma Diamond, “Women Under Kuomintang Rule Variations on the Feminine Mystique,“ *Modern China,* Vol. 1 No. 1, Jan. 1975, pp. 3-45; and Elisabeth Croll, “’The Feminine Mystique’: Guomindang China,” pp. 153-184. 事實上，國民黨這種批判中共婦運路線的論調，自清黨後就已開始。1927 年 10 月 20 日上海《民國日報》刊載的〈市黨部婦女部告上海婦女同志書〉，便指出國民黨上海婦女部批駁中共在婦女解放的觀點上「主張『縱慾主義』…時常喊著打破廉恥，和戀愛性交自由的口號…於婦女運動沒有一絲一毫的意義。」轉引自游鑑明，〈中國國民黨改組後的婦女運動〉，頁 17。

婦女回家，賢妻良母主義的聲浪也甚囂塵上，令人認爲政府就是想趕婦女回廚房[155]；但是整體觀之，國民政府並未僅僅要求婦女做家庭主婦，其他什麼都不做。就新生活運動的發展來看，國民政府既要求婦女照管家務，同時也期許她們在社會上爲國家盡心力。[156]從這樣的角度出發，則國民政府是將其所期許的女性賢良特質給公領域化了；亦即，這種優良的傳統美德，雖然以在家庭中實踐爲首要，但也應在服務社會的層次中被落實。此可由「婦女新生活的推動首由職業婦女做起」這點看出。[157]當時的婦女協進會成員金光楣，曾表示「我們爲了民族國家的生存和幸福，都希望婦女們能盡量發揮其賢和良的責任和美德，我們同樣的希望婦女們能更深進地把握住時代的巨輪，接觸到社會上的實際工作上去！」[158]國民政府將原本屬於家庭領域的賢良美德，擴及於公領域的社會服務中，鼓勵婦女善盡其所能、發揮其所長地從事社會福利與慈善事業。歸結而言，此階段國民黨所要求的時代女性，是能結合傳統的賢良美德與新式的專門職業訓練，以服務於家庭及社會的新女性。[159]

不過，若從女性自主發展的層面而言，國民政府這種將婦女私德的公領域化，不能不說是某種對女性行爲的變相制約。本文以國民黨爲例，說明了政黨或政府不僅能以國家——或建構國家——之名來主導婦運，也可能透過對婦女問題論述走向的掌控，散播符合政黨與政府的意識型態或道德觀念，甚至藉此獲得社會上反對摩登女子的論者之認同。誠如陳衡哲所言，「社會上所能給予我們的幫助，還有那精神上的褒貶，以及因此褒貶而促進或制止婦女前進的道德力量」，對婦女都有極重要的影響，因爲「社會在道德力量上所能給予他們努力的鼓勵或妨害，是比法律或教育的都更爲深刻與巨大。」[160]女性的賢良美

155 猛亞，〈談中國娜拉〉，《婦女月報》第 1 卷第 1, 2 期合刊，1935 年 3 月 1 日。

156 石之瑜，《宋美齡與中國》(台北：商智文化，1998)，頁 93-101。

157 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編，《民國二十三年新生活運動總報告》(台北：文海出版社，1989)，頁 268-269。在就業與職業技能方面，國民黨給予婦女不少訓練與學習的機會。例如舉辦傭工婦女訓練班，婦女職業介紹所，組織看護訓練班，見〈全國婦女推行新生活運動概況〉，新生活促進總會編，《民國二十四年全國新生活運動(下)》(台北：文海出版社，1989)，頁 765-770。另如，南昌婦女生活改進會的工作摘要部份，在生計組也擬有進行「婦女職業研究以便向社會提倡」，婦女職業訓練使會員之需職業者有學習機會」。見「南昌婦女生活改進會組織大綱」，《民國二十四年全國新生活運動(上)》，頁 272-291。

158 金光楣，〈婦女協進會宣言批判」之批判〉，上海《大晚報》1934 年 12 月 5 日。

159 此形象同時為當時不少兩性知識精英對時代女性的共同認知。見 Elisabeth Croll, " 'The Feminine Mystique': Guomindang China," pp. 157-163.

160 陳衡哲，〈復古與獨裁勢力下婦女的立場〉，《獨立評論》第 159 號，1935 年 7 月 14 日，

德被國民政府從家庭延伸到 社會，此舉實爲國家力量透過 介入婦女生活的方式，對社會人心與道德觀所進行的再教育與再規訓 ；亦即，通過再造時代女性，國家也對社會進行了再造。國民政府強調某些傳統婦德、並將婦女私德予以公領域化的舉措，固然無法獲得社會各界的認同，然而，國民政府的執政者角色及其所掌握的黨政資源，在一定程度上，還是可能爲其推動符合黨國利益的女性形象及理想特質，帶來某些優勢。而由於這種優勢是相對性的，其中同時暴露出的，是國民政府與其他在野陣營之間力量的微妙拉距。我們可從各界參與並角逐主導「反摩登女子」論述的發展及其結果，窺見這種複雜的互動。

1930 年代前半期在社會上集結成的「反摩登女子」論述，可以說是包括政府在內的社會各界勢力挪用女性這個符碼來闡釋其愛國論述、或抒發個人與道德焦慮的鮮明例證。摩登女子的言行，此處無意評判。然而，若探究摩登女子所以出現於 1920 年代以降的中國社會之複雜背景，便將瞭解，1930 年代反摩登女子論述的匯聚合流，不只展現當時國民政府、自由派知識份子、與左派陣營對女性的身心各方面進行規訓的意圖，同時透露了其他非摩登女子——包括自許爲新女性(New Woman)的國、共、自由主義各派精英——的女性在發展認同國家的心態時，對自我欲望的節制。彷彿女性那些與國家無關的需求 ，包括愛美、愛自己、愛物質、追求感情 的欲望，在國家大我的籠罩或召喚之下，全都應被摒棄一旁 ，或者難登大雅之堂 。[161]這種「認同國家民族才是好女性」，以及「感謝黨國給予婦女權利」的意識，在當時身爲國民黨黨員的談社英筆下，清晰可見：

> 猶有不能已於言者，倘若細按這四十年的婦運歷史，我們對國家社會，究有多少貢獻？可曾負起改進不良習尚的責任？抑或模仿無聊政客的舉動？現象如何？成績怎樣？……最後要向婦女同志有一個誠懇建議，我們以後的婦運最好只爭義務，不爭權利，因為爭義務就是爭權利，有義務然後有權利，否則縱能享到片面權利，問心當亦有愧。還附帶聲明的，我們所以能有今日的政治地位，豈真全由於婦女界的努力？根據公平的觀察，則不得不歸功於國民黨扶助女權發展的政策主張有以致之，時勢造英雄，固然倖運，但願我們婦女界，能做

頁 6。

161 相關論述，見 Sarah Stevens, “Figuring Modernity: The New Woman and the Modern Girl in Republican China,” pp. 82-103.

到英雄造時勢的地步，當更快意耳！[162]

婦運或婦女議題的進展，有時雖可因與國家利益合軌而成效倍彰，而且不可否認的是，有些知識婦女確實得以在獲得政黨資源的奧援之下，做出更有成就、更利人利己的事業。不過，相對地，婦運訴求也可能淪爲政府與政黨以愛國爲口號而操縱民心的籌碼。[163]環顧近代中國社會、經濟的變遷與政治態勢的發展，近代中國女性，雖然逐步被解放出家庭的牢籠，卻陷入消費主義與國家建構欲望的雙重箝制下，被壓抑自我的種種欲望。可以說，近代中國女性被賦予了雙重的重責：其既須在現代國家中扮演好新國民的角色，同時又被期許保有國家傳統的精髓。Prasenjit Duara 將這種把女性視爲「蘊藏傳統之現代性靈魂」(the soul of tradition-within-modernity)的國家機制，稱爲「民族主義的父權體制」(nationalist patriarchy)。[164]近代中國女性從家族父權制掙脫出後，又隨即落入國家父權的管轄與規範框架中。[165]國民政府巧妙地在國家塑造的過程當中，賦予女性以法律上的權利，同時又以「身爲國民必須愛國」的義務，有力地說服女性爲國家付出，甚至使她們光榮地接受國家所交託的時代責任。若從自我主體性的發展來看，愛國可能成爲女性生命中難以承受之輕。如何在報效國家與自我實踐的雙重目標之間，做出輕重緩急之分，就像面臨職業與家庭如何取捨一般，總是那些身處於要求民族獨立或建國階段的知識女性，必須要面臨的艱難抉擇。

162 談社英，《婦運四十年》，轉引自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編，《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 642。

163 Elisabeth Croll 便認為，訓政時期的國民黨政府總是立足於「掃除一切與 1920 年代國民革命時期會讓人聯想到中共氣息的所有措施、觀念、行徑」這樣的立場，來思考婦女問題及塑造時代女性。由此可見，政府並不完全立足於婦女利益來解決婦女問題。見 Elisabeth Croll, "'The Feminine Mystique': Guomindang China," pp. 164-165. 類似的觀點，亦可見於 Partha Chatterjee, "The Nationalist Resolution of the Women's Question", *Recasting Women: Essays In Colonial History* (New Delhi: Kali for Women, 1989), pp. 233-253

164 Prasenjit Duara, "The Regime of Authenticity: Timelessness, Gender, and National History in Modern China," p. 299.

165 Mayfair Mei-hui Yang, "From Gender Erasure to Gender Difference: State Feminism, Consumer Sexuality, and Women's Public Sphere in China," Mayfair Mei-hui Yang ed., *Spaces of Their Own: Women's Public Sphere in Transnational China* (Minneapolis :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99), p. 37.

參考資料

中文部分

(一)書籍

皮以書，《中國婦女運動》(台北：婦聯畫刊社，1973)。

石之瑜，《宋美齡與中國》(台北：商智文化，1998)。

吳雁南、馮祖貽、蘇中立、郭漢民編，《中國近代社會思朝 ：1840-1949》(湖南：湖南教育出版社，1998)。

李敬齋，〈新生活運動中婦女應有的認識〉，新生活叢書社編，《新生活運動須知》(南京：新生活叢書社，1935)。

麥發穎編，《全盤西化言論三集》(廣州：嶺南大學學生自治會，1935)。

高大倫、范勇編譯，《中國女性史(1851-1958)》(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1987)。

許慧琦，《「娜拉」在中國：新女性形象的塑造及其演變 (1900s~1930s)》，(政治大學史學叢書，台北：政治大學歷史系，2003)。

陳衡哲，《新生活與婦女解放》(南京：正中書局，1934)。

陳學昭，《時代婦女》(上海：女子書店，1932)。

黃金麟，《歷史、身體、國家——近代中國的身體形成 (1895-1937)》(台北：聯經，2001)。

黃克武、張哲嘉主編，《公與私：近代中國個體與群體之重建》(南港：中研院近史所，2000)。

張樹棟、李秀領，《中國婚姻家庭的嬗變》(台北：南天書局，1996)。

葉楚傖，〈新生活運動最好的滋養料是什麼〉，收入中央宣傳部編，《新生活運動言論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委員會，1935)。

趙鳳喈，《中國婦女在法律上之地位》(台北：稻鄉出版社，1993)。

談社英編著，《中國婦女運動通史》，(南京：婦女共鳴社，1936)。

羅蘇文，《女性與近代中國社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頁 436。

錢劍秋，《中國國民黨婦女政策及婦女工作之研究》(台北：作者，1965)。

劉寧元主編，《中國女性史類編》(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9)。

謝冰瑩，《女兵自傳》(台北：東大圖書，1985，再版)。

蕭繼宗編，《新生活運動史料》，《革命文獻》第 68 輯(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75)。

閻寶航編，《新生活運動輯要》(廣州：廣東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1936)。

Hilary Newitt 原著，董瓊南譯，《大時代的婦女》。
中國文化建設協會編，《十年來的中國》(上海：商務印書館，1939，3 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委員會編印，《中國國民黨歷次會議宣言及重要決議彙編》第一冊，1941 年 9 月。
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編，《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台北：國民黨黨史會，近代中國發行，1996)。
廣東省檔案館、廣東婦女運動歷史資料編纂委員會編，《廣東婦女運動史料 1924-1927》(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83)。
中國茅盾文學研究會編，《茅盾與二十世紀》(北京：華夏出版社，1997)。
《新運十四週年紀念特輯》(臺灣省：臺灣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1948)。
《中華民國建國八十年學術討論集——教育文化史》(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91)。
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編，《民國二十三年新生活運動總報告》(台北：文海出版社，1989)。
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編，《民國二十四年全國新生活運動(上)》(台北：文海出版社，1989)。
新生活促進總會編，《民國二十四年全國新生活運動(下)》(台北：文海出版社，1989)。
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編，《民國二十四年全國新生活運動》(台北：文海出版社，1989)。
行政院新聞局編，《新生活運動》(出版地不詳：行政院新聞局，1947)。
靜之，《中國女子教育的危機》，《江蘇教育》第 3 卷第 4 期，1934 年 4 月，收入中國國民黨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主編《革命文獻》第 55 輯「抗戰前教育政策與改革」(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71)，頁 472。

(二)期刊

凡，〈「男女有別」的怪禁令〉，《婦女文化》第 1 卷第 2 期，1936 年 9 月 15 日，頁 56。
王叔銘，〈婦女運動與婦女職業——中國婦女職業問題之二〉，《女子月刊》第 5 卷第 2 期，1937 年 2 月，頁 8。
石忱，〈附勸摩登女子歌〉，《女鐸》第 21 期第 3, 4 冊，1932 年 8, 9 月，頁 11。
玉白，〈談英國排斥女教員運動〉，《婦女月報》，第 2 卷第 3 期，1936 年 3 月，頁 1。

光義，〈良妻賢母主義的不通〉，《婦女雜誌》第 10 卷第 1 號，1924 年 1 月，頁 365。

李克強，〈「玲瓏」雜誌建構的摩登女性形象〉，《二十一世紀》第 60 期，2000 年 8 月，頁 92-98。

沈松僑，〈我以我血薦軒轅——黃帝神話與晚清的國族建構〉，《臺灣社會研究》，第 28 期，1997 年 12 月，頁 1-77。

呂芳上，〈娜拉出走以後——五四到北伐青年婦女的活動〉，《近代中國》第 29 期，1992 年 12 月 1 日，頁 103-128。

何思瞇，〈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婦女指導委員會之研究 (民國二十五年至三十四年)〉，《國史館館刊》復刊第九期，1990 年 12 月，頁 143。

李輝群，〈新女性的責任〉，《婦女共鳴》第 13 期，1929 年 10 月 1 日，頁 10。

李子魁，〈讀經與新文化運動〉，《獨立評論》第 138 號，1935 年 2 月 17 日，頁 19-21。

余竹籟，〈裝飾與人格的關係——敬告豔裝的女學生——〉，《婦女雜誌》第 8 卷第 1 號，1922 年 1 月 5 日，頁 19-22。

周志澄，〈無奇不有〉《新生》第 1 卷第 26 期，1934 年 8 月 4 日，頁 522。

金耀基，〈民族主義與文化主義——中國現代知識分子的一個衝突〉，《文化中國》，第 1 卷第 3 期，1994 年 12 月號，頁 16-23。

林秀玲，〈中國革命和婦女解放：茅盾小說中的兩大主題〉，《中外文學》，第 18 卷第 5 期，1989 年 10 月，頁 117-151。

徐世光，〈顯微鏡下的摩登女子〉，《女鐸》第 21 期第3,4 冊，1932 年 8,9 月，頁 8。

夏英喆，〈論廿三年我國婦女界兩件事〉，《國聞週報》第 12 卷第 1 期，1935 年 1 月 1 日。

梁惠錦，〈抗戰前後的婦女運動〉，陳三井主編，《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2000)，頁 270-280。

陳碧月，〈丁玲筆下的「莎菲」形象及其意義〉，《中國文化月刊》，第 213 期，1997 年 12 月，頁 65-71。

陳碧雲，〈中國知識婦女的出路〉，《女子月刊》第 4 卷第 9 期，1936 年 9 月 1 日，頁 6。

陳碧雲，〈「摩登少女」的新傾向〉，《女子月刊》第 2 卷第 3 期，1934 年 2 月 15 日，頁 2081。

陳序經，〈一年來國人對于西化態度的變化〉，《國聞週報》第 13 卷第 3

期，1935 年 12 月 30 日。

陳蔭萱，〈讀新賢妻良母主義發凡後〉，《女子月刊》第 3 卷第 4 期，1935 年 4 月 1 日，頁 4061。

陳衡哲，〈復古與獨裁勢力下婦女的立場〉，《獨立評論》第 159 號，1935 年 7 月 14 日，頁 6。

高郁雅，〈從《良友畫報》封面女郎看近代上海的「摩登狗兒」(Modern Girl)〉，《國史館館刊》復刊第 26 期，1999 年 6 月，頁 57-96。

莫湮，〈中國婦女到那裏去〉，《東方雜誌》第 33 卷第 17 號，1936 年 9 月 1 日，頁 257。

雲裳，〈論「摩登女郎」之所由產生〉，《婦女共鳴》第 2 卷第 6 期，1933 年 6 月，頁 27-33。

猛亞，〈談中國娜拉〉，《婦女月報》第 1 卷第 1, 2 期合刊，1935 年 3 月 1 日。

曾志學，〈婦女之敵是誰〉，《婦女雜誌》第 8 卷第 5 號，1922 年 5 月 5 日，頁 332-337。

馮雪英，〈婦女國貨年獻詞〉，《女子月刊》第 2 卷第 1 期，1934 年 1 月 15 日，頁 1850。

游鑑明，〈近代華東地區的女球員(1927-1937):以報刊雜誌為主的討論〉，《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32 期，1999 年 12 月，頁 57-122。

莒君，〈新婦女的要素〉，《婦女共鳴》第 15 期，1929 年 11 月 1 日，頁 14。

梁成，〈歐洲獨裁統治下的婦女〉，《女青年》月刊，第 14 卷第 5 期，1935 年 4 月，頁 7。

勞勉，〈論國家與國民性之關係〉，《甲寅》，第 1 卷第 6 號，1915 年 6 月 10 日，頁 13。

僕，〈從復古〉，《婦女文化》第 1 卷第 2 期，1936 年 9 月 15 日，頁 53-54。

黃心勉，〈新婦女運動與新生活運動〉，《女子月刊》第 2 卷第 4 期，1934 年 5 月 15 日，頁 2279。

黃金麟，〈革命/民權：訓政的敘事結構〉，《清華學報》，第 27 卷第 4 期，1997 年 12 月，頁 459-492。

黃金麟，〈醜怪的裝扮：新生活運動的政略分析〉，《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30 期，1998 年 6 月，頁 163-203。

孫昌樹，〈德國獎勵結婚的原因〉，《女子月刊》，第 2 卷第 4 期，1935 年 5 月 15 日，頁 2324-2325。

鄭錫瑜，〈評新賢妻良母主義〉，《婦女月報》第1卷第5期，1935年6月，頁1。
馥瑛，〈女學生的消費〉，《女光週刊》第1卷第8期，1930年2月23日，頁59。
穀良，〈國際婦女日與婦女問題〉，《婦女之聲》第11期，1926年3月11日。
記者，〈摩登婦女為婦運之障礙〉，《婦女共鳴》第2卷第2期，1933年2月，頁63。
蔣逸霄，〈三十年來中國婦女運動的演進〉，《國聞週報》第8卷第11期，1931年3月23日。
〈附錄：出版法〉，《國聞週報》第7卷第48期，1930年12月8日。
〈編輯後記〉，《獨立評論》第137號，1935年1月27日，頁22。
〈粵省約束女職員服裝〉，《婦女共鳴》第2卷第7期，1933年8月，頁12-13。
〈蔣委員長取締婦女奇裝異服〉，《女鐸》第23卷第3,4期，1934年8,9月，頁88-89。
〈平市整頓風化〉，《女鐸》第23卷第9期，1935年2月，頁76。
〈禁止婦女燙髮之消息〉，《女鐸》第23卷第10期，1935年3月，頁68。
〈我所希望於女子者〉，《婦女雜誌》第10卷第10號，1924年10月5日，頁1529-1544。
《新運月刊》第35期，1936年7月15日，頁7。

(三)報紙
金光楣，〈婦女協進會宣言批判之批判〉，上海《大晚報》1934年12月5日。
〈禁止影院中男女同坐〉，上海《民報》1935年1月13日。
蘇鳳，〈到上海去〉，上海《民國日報》1928年10月23日。
蘇鳳，〈社會的誘惑力量〉，上海《民國日報》1928年11月19日。
金光楣，〈從漂亮小姐說到漂亮少爺(一)〉，上海《民國日報》1928年12月21日。
〈從漂亮小姐說到漂亮少爺(二)〉，上海《民國日報》1928年12月22日。
步菁，〈上海女學生與娛樂〉，上海《文化日報》1932年9月3日。
醉黎，〈電影院男女分座問題〉，上海《社會日報》，1935年1月20日。
梅屑，〈女人燙髮〉，上海《社會日報》，1935年2月23日。
恨儂，〈女子墮落的原因〉，上海《申報》1923年5月11日。
姜異生，〈我為什麼反對時髦〉，上海《申報》1923年6月23日。
吳雅非，〈獻給「婦女國貨年」的婦女們〉，上海《申報》1924年3月22日。
夏叔調，〈三個摩登女性中的最摩登者〉，上海《申報》1932年1月12日。
〈舟子之未婚妻 來滬後變為摩登女〉，上海《申報》1932年1月25日。
羅逸，〈摩登男子〉，上海《申報》1932年7月15日。

紹光，〈我所知道的一位摩登女子〉，上海《申報》1932 年 8 月 2 日。
顧臥佛，〈摩登無國難〉，上海《申報》1933 年 3 月 25 日。
吾，〈人心很古〉，上海《申報》1933 年 8 月 2 日。
劉秉彝，〈摩登論〉，上海《申報》1933 年 10 月 8 日。
楊燮理，〈婦女怎樣提倡國貨〉，上海《申報》1933 年 10 月 26 日。
立齋，〈「摩登」的內容和形式〉，上海《申報》1933 年 12 月 5 日。
影呆，〈女人與國貨〉，上海《申報》1933 年 12 月 21 日。
有基，〈摩登與國貨〉，上海《申報》1933 年 12 月 24 日。
黃康屯，〈婦女國貨年的棒喝調〉，上海《申報》1934 年 1 月 1 日。
仰莽，〈婦女國貨年之應有工作〉，上海《申報》1934 年 1 月 11 日。
立秋，〈國貨與摩登婦女〉，上海《申報》1934 年 1 月 18 日。
雅非，〈破壞摩登〉，上海《申報》1934 年 3 月 31 日。
際雲，〈「新道德」與「舊道德」〉上海《申報》1934 年 4 月 3 日。
汪瘦秋，〈談摩登破壞團〉，上海《申報》1934 年 4 月 12 日。
宸，〈取締婦女奇裝異服〉，上海《申報》1934 年 6 月 14 日。
〈矯正「民主」「摩登」兩個名辭的誤解：汪院長在國府紀念週演講〉，上海《申報》1934 年 6 月 19 日。
家為，〈歷史固會重現的嗎？——「文言」與「白話」的論戰的再演——〉，上海《申報》1934 年 6 月 28 日。
徐舒，〈關於學生們的性生活〉，上海《申報》1934 年 7 月 21 日。
丹楓，〈復古運動聲中的禁映男女共演影片 (上)〉，上海《申報》1934 年 8 月 10 日。
〈脂粉香水鉅額消耗聲中　婦女國貨年會常委表示　痛心於舶來化妝品傾銷　感喟女生足趾塗抹蔻丹　——　反對裸腿赤足及男女共浴〉，上海《申報》1934 年 8 月 13 日。
雲裳，〈誰在推銷化裝品？〉，上海《申報》「婦女園地」，1934 年 8 月 26 日。
甯一，〈摩登女子和毛斷女子〉，上海《申報》1934 年 9 月 1 日。
〈豫省禁燙髮　妓女不禁〉，上海《時報》1935 年 2 月 11 日。
維拉，〈漫談「讀經」〉上海《中華日報》1935 年 3 月 22 日。
〈繁華都市的魔力　鄉下女子來了便不想回去〉，天津《大公報》1928 年 11 月 17 日。
〈市政府重視女權〉，天津《大公報》，1928 年 12 月 21 日。

陸徵憲，〈摩登青年的分析〉，天津《大公報》1931 年 3 月 24 日。
游鑑明，〈近代中國女子體育觀初探〉，《新史學》第 7 卷第 4 期，1996 年 12 月，頁 119-156。
冉子，〈摩登婦女與賢妻良母〉，天津《大公報》1931 年 7 月 29 日。
〈介紹一篇有價值的論文「摩登的婦女」〉天津《大公報》1931 年 8 月 23 日。
〈蘇教廳嚴禁表演歌舞〉，天津《大公報》1932 年 12 月 14 日。
秋楓，〈婦女生計的研討〉，天津《大公報》，1933 年 10 月 22 日。
天津《大公報》1934 年 11 月 22 日。
〈包頭新運會禁止綢緞商店懸掛裸體畫〉天津《庸報》1935 年 2 月 12 日。
時感生，〈廢娼後妓女之安置須速籌畫〉，北京日報》，1928 年 9 月 6 日。
金，〈何謂時代女兒(下)〉，北京日報》1935 年 2 月 24 日。
〈社會局救娼部積極工作〉，北平朝報》，1929 年 3 月 9 日。
〈救娼部成立後第一步工作的成績〉北平《民言日報》，1930 年 9 月 19 日。
陳何必，〈知識婦女不應甘為賢妻良母〉北平《世界日報》1932 年 8 月 27 日。
寰，〈國慶紀念告革命的婦女〉，，北平《世界日報》1932 年 10 月 11 日。
筱景，〈談談摩登男子〉，北平《世界日報》1932 年 10 月 17 日。
旋風，〈中國婦女的任務〉，北平《世界日報》1933 年 3 月 8 日。
K 君，〈現代新女性應具的三個條件〉北平《世界日報》1933 年 4 月 21 日。
衡，〈談中國民族革命運動中之婦女動員問題〉北平《世界日報》1933 年 5 月 3 日。
多可，〈怎樣作一個時代婦女？〉，北平《世界日報》1933 年 9 月 17 日。
百鍊，〈婦女應有之新生活〉，北平《世界日報》1934 年 5 月 31 日。
前羽，〈我們應當為自由奮鬥〉，北平《世界日報》1934 年 8 月 11 日。
汪欣，〈反對小學讀經——因為兒童不需要這樣的教材——〉，北平《世界日報》1935 年 2 月 17 日。
嫻汝，〈大戰前婦女應有的準備〉，北平《世界日報》1935 年 10 月 1 日。
子燕，〈二次大戰與中國婦女〉，北平《世界日報》1936 年 1 月 20 日。
〈首都紀念三八節　竟有男人在會中主張婦女回家去〉，北平《世界日報》1936 年 3 月 12 日。
何景元，〈新賢妻良母主義發凡〉，北平《晨報》1935 年 2 月 25 日。
〈「賢妻良母」的女子教育〉，《京報》附刊第 41 期，1925 年 9 月 23 日。
〈維持風化市府將取締小報誨淫小說〉北平《民國日報》1934 年 2 月 19 日。
一丁，〈賢妻良母主義的復活〉，北平新報》副刊「婦女」第 52 期，1936

年 9 月 10 日。
〈省婦女會昨舉行三八婦女節紀念會〉，江西《民國日報》1934 年 3 月 9 日。
〈舊京整頓風化〉，南京《新民報》1934 年 12 月 4 日。
〈梅魂，幹嗎要取締奇裝異服！〉，南京《新民報》1934 年 12 月 17 日。
〈挽澆風礪末俗取締肉感廣告〉，南京《新民報》1935 年 2 月 4 日。
〈元旦實行取締奇裝〉，南京《新民報》1935 年 1 月 2 日。
〈直心互木，間不容髮〉，南京《新民報》1935 年 1 月 23 日。
〈竹禪，讀唐三之「蔣夫人發表取締婦女剪髮燙髮意見有感」後〉，南京《新民報》1935 年 2 月 27 日。
〈理髮業屬行新生活〉，南京《中央日報》1935 年 1 月 23 日。
〈理髮業屬營新生活：禁止燙髮昨開始實行〉，南京《中央日報》1935 年 2 月 2 日。
〈取締婦女奇裝異服〉，南京《中央日報》1935 年 2 月 26 日。

(四)碩博士論文

余芳珍，〈消閑閱讀習慣在近代中國：《良友畫報》出版體與圖畫想像空間之擴展〉，國立政治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2003。
張錦堂，〈動員婦女：國共兩黨在廣東省的婦女運動(1924-1927)〉，台灣師範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1993。
林澤震，〈新生活運動——理論與實踐之分析〉，國立政治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1986。

西文部分

(一)書籍

Chatterjee, Partha, “The Nationalist Resolution of the Women’s Question”, *Recasting Women: Essays In Colonial History* (New Delhi: Kali for Women, 1989).
Cott, Nancy F., *The Grounding of Modern Feminism*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7).
Croll, Elisabeth, “‘The Feminine Mystique’: Guomindang China”, in *Feminism and Socialism in China*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1978).
Edwards, Louise, “Policing the Modern Woman in Republican China,” in

Modern China, Vol. 26, No. 2, April 2000, pp. 115-147.

Fitzgerald, John, *Awakening China: Politics, Culture, and Class in the Nationalist Revolution*(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8-13.

Gilmartin, Christina Kelley, *Engendering the Chinese Revolution: Radical Women, Communist Politics, and Mass Movements in the 1920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5).

Glosser, Susan, *Chinese Visions of Family and State, 1915-1953*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3).

Jayawardena, Kumari, *Feminism and Nationalism in the Third World* (London: Zed Books Ltd., 1986).

Kirkpatrick, Clifford, *Woman in Nazi Germany* (London: Jarrolds Publishers Ltd., 1939).

Lee, Leo Ou-fan, *Shanghai Modern: The Flowering of a New Urban Culture in China, 1930-1945*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Wheng Wang, *Women in the Chinese Enlightenment: Oral and Textual Histori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Yang, Mayfair Mei-hui ed., *Spaces of Their Own: Women's Public Sphere in Transnational China* (Minneapolis :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99).

Ying, Hu, *Tales of Translation: Composing the New Woman in China, 1898-1918*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二)期刊

Al-Ali, Nadje, “Review Article” Nationalisms, national identities and nation states: gendered perspectives”,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6 (4), 2000, pp. 631-638.

Blom, Ida, “Feminism and Nationalism in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A Cross-Cultural Perspective”, *Journal of Women's History*, Vol. 7, No. 4 (Winter) 1995, pp. 82-93.

Davies, Catherine, “National feminism in Cuba: the elaboration of a counter-discourse, 1900-1935”, *The Modern Language Review*, Vol. 91, Jan 1996, pp. 107-123.

Diamond, Norma, “Women Under Kuomintang Rule Variations on the Feminine

Mystique“, *Modern China*, Vol. 1 No. 1, Jan. 1975, pp. 3-45.

Duara, Prasenjit, “The Regime of Authenticity: Timelessness, Gender, and National History in Modern China”, *History and Theory: Studies in the Philosophy of History*, Vol. 37, No. 3, 1998, p. 298.

Dumont, Micheline, “Can national history include a feminist reflection on history?”, *Journal of Canadian Studies*, Vol. 35, No. 2, Summer 2000, pp. 80-94.

Eastman,Lloyd E., “Fascism in Kuomintang China: The Blue Shirts”, *The China Quarterly*. No. 49 , Jan-March, 1972, pp. 1-31.

Edwards, Louise, “Policing the Modern Woman in Republican China”, in *Modern China*, Vol. 26, No. 2, April 2000, pp. 115-147.

Hayakawa, Noriyo, “Feminism and Nationalism in Japan, 1868-1945”, *Journal of Women's History*, Vol. 7, No. 4 (Winter) 1995, pp. 108-119.

Lien, Ling-ling, *Searching for the “New Womanhood”: Career Women in Shanghai: 1912-1945*. Ph.D. Dissertation in History, UC Irvine, 2001, p. 322.

Rupp, Leila J., *Mobilizing Women For War: German and American Propaganda, 1939-1945*.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8.

Sen, Samita, “Motherhood and Mothercraft: Gender and Nationalism in Bengal”, *Gender & History*, Vol. 5, No. 2, Summer 1993, pp. 231-243.

Sohn, Anne-Marie, “Between the Wars in France and England”, in Thébaud, Françoise ed., *A History of Women in the West, V. Toward a Cultural Identity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4.